

股票简称：常熟银行

股票代码：601128



常熟农商银行
CHANGSHU RURAL COMMERCIAL BANK

股票代码
601128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Changsh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58 号)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2022 年 9 月 13 日

声 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1、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设置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在以下两种情况下享有赎回权：

(1)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2、关于本次发行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的说明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

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3、关于可转债价格波动的说明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本行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因可转债附有转股权，其票面利率通常低于可比公司债券利率，可转债投资者所享有的利息收入可能低于持有可比公司债券所享有的利息收入。此外，可转债的市场交易价格会受到本行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本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本行股价的波动而波动。因此，在本行可转债存续期内，如果本行股价出现不利波动，可能导致本行股价低于本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由于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本行可转债的市场交易价格会随本行股价的波动而出现波动，甚至存在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本行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4、关于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说明

(1)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本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当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的考虑，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

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本行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同时，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因此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由于本行的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环境以及本行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本行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的规定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5、关于本行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等级的说明

本行聘请中诚信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2639D 号），本行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中诚信将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行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外部环境等因素，以对本次可转债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如果由于本行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

6、关于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11.37 亿元，高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如果本行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7、关于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

(1) 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若确需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严格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本行针对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制定，涉及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本行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应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过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制定发表明确意见。

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时，应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本行应当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本行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 本行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或修订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确有必要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与变更的，应经过详细论证后，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过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调整。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发表明确意见。

（三）本行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在满足本行正常经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相对于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本行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本行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若本行当年进行股利分配，则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本行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七）本行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中，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八）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根据本行制定的《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0-2022 年本行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2020-2022 年度是本行深化零售转型、提升发展质效、打造特色鲜明一流上市农商行的重要时期, 本行的发展与股东的支持密不可分。

本行董事会应根据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股东回报规划:

(一)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020-2022 年度, 若本行当年进行股利分配, 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规定以及满足本行正常经营资金要求、业务发展和重大投资并购需求的前提下, 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本行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本行董事会提出分红方案，并依据前述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决策程序及本行《章程》规定履行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本行接受所有股东对本行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2）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本行 2019-2021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0	2.0	2.0
现金分红的数额（千元）（含税）	548,171	548,171	548,171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2,188,079	1,803,286	1,785,255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5.05	30.40	30.71
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85.41%		

2019-2021 年度本行累计现金分红（含税）16.45 亿元，占 2019-2021 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85.41%。

8、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本行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根据自身经营特点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全部转股前，本行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向未转股的可转债投资者支付利息，如不考虑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本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可能出现下降，对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有一定摊薄影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本行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本行原有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本行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本行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9、本行面临社会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与国家整体经济形势、国内经济增长速度、国内资本市场发展、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的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本行业务、资产、经营活动基本位于我国境内，且收入绝大部分来自境内经营活动。所以，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我国经济、政治和社会状况方面的影响。上述因素的变化将对本行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结构呈现出许多新变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仍将是推动今后一个时期改革发展的主线。此外，我国经济还受全球经济影响，当前全球疫情和世界经济形势仍然严峻复杂。

本行无法准确预测因当前经济、政治、社会及监管环境而面临的所有风险和不确定因素。上述情况均可能对本行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0、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宏观经济导致本行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国内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性爆发和蔓延，对我国社会经济、产业发展、居民生活产生了较大冲击，短时间内可能对我国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若未来新冠疫情持续，世界经济复苏缓慢，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企业经营业绩和现金流恶化，我国银行业的不良贷款率将进一步提升。如果本行或本行的客户以及其他相关方未能及时适应国内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经营状况转差甚至出现恶化，将可能导致本行出现客户贷款逾期、违约情况的增加，不良贷款规模和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的上升，进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

成不利影响，在经济形势严重恶化的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出现经营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本行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第二节 风险因素”和“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等相关章节。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11
释 义	13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16
一、本行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0
四、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事项.....	33
五、相关主体对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的相关承诺.....	41
第二节 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43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43
二、本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44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46
一、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46
二、财务报表.....	46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65
四、主要财务指标、监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65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8
六、税项.....	7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0
一、资产负债分析.....	80
二、盈利能力分析.....	107
三、现金流量分析.....	123
四、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24
五、资本性支出.....	127
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27
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27

八、本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32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33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	133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33
三、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	133
四、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可行性.....	13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7
一、备查文件.....	137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137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行/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常熟银行	可单指或合指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本行本次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交通银行	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大商业银行/六大银行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立信永华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德勤会计师/德勤华永	指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	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WTO	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世界贸易组织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央行	指一国的中央银行，我国的中央银行指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银保监局	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于2018年3月与中国保监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外汇管理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农信社	指农村信用合作社
省联社	指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GDP	指国内生产总值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2007年1月1日起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
本行章程	指《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人民银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巴塞尔协议/巴塞尔协议I	指1988年7月由国际清算银行（BIS）的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简称“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巴塞尔委员会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
巴塞尔协议II	指2004年6月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修订框架》
新巴塞尔协议/巴塞尔协议III	指巴塞尔委员会为加强银行流动性、降低银行杠杆以增强全球银行业抵御风险能力，于2013年4月起正式开始施行的一套新的《关于统一国际银行的资本计算和资本

	标准的协议》的简称
资本净额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指银行的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减扣除项
核心一级资本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其它一级资本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二级资本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
资本充足率	指根据银监会及人民银行有关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指标计算要求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用银行资本净额与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期末总额的比率，反映银行的资本充足情况；核心资本充足率为核心资本与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期末总额的比率
贷款分类原则	指人民银行于2001年12月24日颁布并于2002年1月1日生效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
不良贷款	指在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生效后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敞口	指暴露在市场风险下的资金头寸
可转债	可转换为普通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报告期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
元	指人民币元

除非另有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表格数据单位均为千元。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引用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Jiangsu Changsh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251448088B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33H232050001

注册资本：2,740,855,925 元

法定代表人：庄广强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3 日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58 号

邮政编码：215500

电话号码：0512-52909021

传真号码：0512-52962000

公司网址：<http://www.csrcbank.com>

电子信箱：601128@csrcbank.com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本行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已经本行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江苏银保监局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2〕59 号），批准常熟农商行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核准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8 号），核准常熟银行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要点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本行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本行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8 年 9 月 14 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0%、第二年为 0.40%、第三年为 0.70%、第四年为 1.00%、第五年为 1.30%、第六年为 1.8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 A 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9 月 14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8.0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

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本行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行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

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 修正程序

如本行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时期（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本行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1、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行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A 股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按债券面值的 107%（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可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4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2) 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权。

原普通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2.189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2189 手可转债。

1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8、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本行A股股票；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行偿付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本行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本行所发行的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 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①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拟修改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拟变更可转债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④本行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⑤本行减资、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⑥本行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⑦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⑧本行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本行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⑨本行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⑩发生其他对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 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①可转债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可转债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范围的约定情形之一且符合可转债持有

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30%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②本行、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10%以上的持有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以下简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可转债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③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本行、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10%以上的持有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有权自行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3）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可转债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可转债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4）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决策机制

①可转债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②可转债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本行及其关联方、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及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等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③出席会议的可转债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④可转债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可转债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⑤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⑥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规定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⑦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⑧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均由可转债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可转债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可转债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⑨召集人应最晚于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按照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本行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5) 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

①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②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③享有表决权的可转债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可转债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可转债持有人与本行、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就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④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6) 可转债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由股东大会授权本行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在上述框架下，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落实可转债受托管理安排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事宜。若届时监管部门对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

(1) 各期债券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

(2) 未能偿付各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各期债券本金总额 25%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

(4)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在各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各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生上述所列违约事件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

3、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期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五）预计募集资金量、资金用途及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预计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存储账户。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六）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行聘请中诚信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2639D 号），本行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中诚信将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行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外部环境等因素，以对本次可转债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七）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由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

（八）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用、登记服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及其他费用等。本次可转债的保

荐及承销费将根据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中的相关条款结合发行情况最终确定，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用、登记服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及其他费用等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项目	金额（不含税、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103.77
律师费用	38.68
审计验资费用	7.55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登记服务费用	28.30
信息披露费用	18.68
发行手续及其他费用	4.62
合计	225.19

（九）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本次可转债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2022年9月13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22年9月14日	网上路演、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2022年9月15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2022年9月16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2022年9月19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T+3 2022年9月20日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2022年9月21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本行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十）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行将尽快向上交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58 号

法定代表人：庄广强

联系人：孙明、惠彦

联系电话：0512-52909021

传真号码：0512-52962000

(二)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李超、吴浩

项目协办人：殷逸慧

项目经办人：姜颖、冯力、朱曦东、杜德全、顾嘉伟、李忆、徐敏杰

联系电话：021-20262000

传真号码：021-20262004

(三)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项目经办人：龙定坤、曾韡、肖闻逸、季伟、徐润泽

联系电话：021-38966538

传真号码：021-38966500

(四)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经办人：周子昊、陈陆、杨成、胡毅伟、颜浩轩、常亮

联系电话：021-68801586

传真号码：021-68801551

(五) 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负责人：吴朴成

签字律师：徐蓓蓓、蔡含含、董柳檬

联系电话：025-83308972

传真号码：025-83329335

(六) 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签字会计师：曾浩、吴凌志、冯适

联系电话：023-88231378

传真号码：021-61411909

(七)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签字会计师：张爱国、曹佳

联系电话：025-83311788

传真号码：025-83309819

(八)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签字分析师：吕智、魏士轩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号码：010-66426100

(九)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十)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传真号码：021-58888760

(十一) 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116810187000000121

四、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事项

（一）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1 年 10 月，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吴浩

联系电话：021-20262000

传真：021-20262004

2、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受托管理协议签署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同时担任本次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可转债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以下仅摘录《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

（2）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 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可转债视作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可转债的利息和本金。

(2) 甲方应当为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 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甲方在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或者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修正时, 应当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 不得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 发生以下任何事项, 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 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 甲方主体评级或甲方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

4)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5)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 资产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

失；

8) 甲方分配股利，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

11) 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 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13) 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 甲方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 甲方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及甲方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

16) 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17) 本次可转债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18) 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 甲方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次可转债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 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 甲方为本次可转债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 发生《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22) 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 需要调整转股价格, 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 发行人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

24) 本次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百分之十;

25) 未转换的可转债总额少于三千万元;

26) 甲方董事会提出本次可转债换股价格调整方案;

2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8)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 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可转债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 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 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5)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 发行人应当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 预

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应当在赎回条件满足的五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条件满足后及时披露，明确说明是否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应当披露赎回公告，明确赎回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赎回期结束后披露赎回结果公告。发行人决定行使或者不行使赎回权的，还应当充分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上述主体应当予以配合。

(6)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在回售条件满足后披露回售公告，明确回售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回售期结束后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7)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8)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9)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基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要求及法定机关的裁决追加担保。

(10)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11)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

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2)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13)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次可转债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等。如果本次可转债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4)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15)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 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 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6) 一旦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受托管理协议中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甲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7) 甲方应按照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次可转债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次可转债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18) 甲方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4.14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9)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0) 甲方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2) 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3) 因甲方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次可转债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转股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到期本息。

(21) 甲方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3、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 乙方应当持续关注甲方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在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乙方应当对甲方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

(6)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并可以依照上述决议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7)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8) 甲方为本次可转债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9) 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10)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1)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2)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3)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4) 乙方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15)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

有本次可转债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6) 乙方有权行使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4、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违约责任

(1) 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6、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五、相关主体对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的相关承诺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本行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事项承诺如下：

(一) 持股 5% 以上股东承诺内容

交通银行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日前六个月，本公司未减持常熟银行股份。

2、我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

（1）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存在减持常熟银行股票的情形，则本公司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

（2）若最终成功认购常熟银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则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的要求，即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常熟银行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亦不制定任何减持计划或安排。”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内容

“1、在本承诺函签署日前六个月，本人未减持常熟银行股份。

2、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

（1）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存在减持常熟银行股票的情形，则本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

（2）若最终成功认购常熟银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的要求，即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常熟银行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亦不制定任何减持计划或安排；

3、本人将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违规减持，所产生收益归常熟银行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在认购常熟银行本次可转债及后续转股过程中，本人对常熟银行的持股将持续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农村商业银行自然人及董监高人员股权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第二节 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股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股本总额为 2,740,855,925 股，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263,012	3.91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07,263,012	3.9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7,263,012	3.91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33,592,913	96.09
1、人民币普通股	2,633,592,913	96.0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740,855,925	100.00

(二)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6,896,692	9.01	-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8,664,712	6.15	-
3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4,431,888	3.08	-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092,859	2.96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股)
5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695,845	2.80	-
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71,986,573	2.63	-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6042 组合	65,572,086	2.39	-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55,751,686	2.03	-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品 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35,425	2.00	-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 金融行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229,312	1.36	-
合计		943,257,078	34.41	-

二、本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行不存在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0%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本行亦不存在按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安排能够控制本行的法人、个人或其他组织，即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 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注册成立于 1987 年 3 月，注册资本 742.63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任德奇，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各监督管理部门或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许可批复文件为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境外机构所在有关监管机构所批准经营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交通银行总资产为 116,657.57 亿元，净资产为 9,772.36 亿

元。2021 年度，交通银行营业收入为 2,693.90 亿元，净利润为 889.39 亿元。上述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交通银行持有本行 24,690 万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 9.01%。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 2019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H100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 2020 年和 2021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1）第 P02010 号和德师报（审）字（22）第 P020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行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619,460	17,074,616	16,330,505	17,541,591
存放同业款项	1,838,902	2,032,490	1,698,976	1,200,583
拆出资金	4,792,519	4,723,780	571,089	1,651,302
衍生金融资产	198,453	194,044	95,764	11,0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22,666	292,475	-	1,075,703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7,862,467	156,246,156	125,984,432	105,216,12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90,445	13,699,291	10,773,583	7,256,085
-债权投资	33,074,370	30,546,647	26,342,273	27,841,550
-其他债权投资	18,036,450	15,025,200	20,891,630	18,643,3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8,767	804,819	841,637	938,483
长期股权投资	1,489,291	1,447,637	1,384,428	306,788
固定资产	1,249,687	1,299,339	1,187,057	1,176,544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在建工程	365,500	148,706	200,785	114,724
使用权资产	320,291	328,447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67,028	178,337	177,333	184,8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5,143	1,502,951	1,268,957	1,160,680
其他资产	1,242,093	1,037,886	936,806	520,082
资产总计	274,893,532	246,582,821	208,685,255	184,839,46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557,659	6,611,563	5,744,745	2,389,8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99,975	2,733,428	256,253	1,462,650
拆入资金	6,490,422	2,811,492	1,512,201	1,499,1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890,039	134,604	-	-
衍生金融负债	244,810	163,826	135,698	21,5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659,554	7,477,402	7,489,495	10,230,261
吸收存款	212,157,531	187,558,554	162,484,729	138,078,927
应付职工薪酬	413,816	519,191	481,520	370,065
应交税费	315,476	391,587	327,263	372,037
预计负债	86,027	67,363	63,387	69,179
应付债券	13,149,288	15,044,367	10,048,303	11,432,973
租赁负债	293,214	300,444	不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288,328
其他负债	1,742,360	1,632,296	1,034,207	725,237
负债合计	252,800,171	225,446,117	189,577,801	166,940,2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40,856	2,740,856	2,740,856	2,740,856
资本公积	3,249,483	3,246,003	3,242,035	3,244,698
其他综合收益	778,112	572,412	388,381	606,226
盈余公积	4,619,273	4,619,273	4,283,826	4,116,102
一般风险准备	4,141,277	4,141,277	4,141,277	3,638,106
未分配利润	5,120,497	4,468,158	3,163,697	2,579,4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649,498	19,787,979	17,960,072	16,925,465
少数股东权益	1,443,863	1,348,725	1,147,382	973,783
股东权益合计	22,093,361	21,136,704	19,107,454	17,899,248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4,893,532	246,582,821	208,685,255	184,839,468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504,160	12,592,484	12,152,107	14,949,279
存放同业款项	3,350,556	4,168,795	3,511,172	3,369,470
拆出资金	4,792,519	4,723,780	571,089	1,651,302
衍生金融资产	198,453	194,044	95,764	11,0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22,666	292,475	-	1,075,703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6,224,421	127,625,615	103,879,840	88,478,02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90,445	13,699,291	10,773,583	7,256,085
-债权投资	33,074,370	30,546,647	26,342,273	27,841,550
-其他债权投资	18,036,450	15,025,200	20,891,630	18,643,3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8,767	804,819	841,637	938,483
长期股权投资	2,804,576	2,799,479	2,331,270	1,253,630
固定资产	957,998	997,162	939,885	951,669
在建工程	284,625	87,389	92,324	69,847
使用权资产	161,679	173,376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58,682	167,920	164,864	174,4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0,378	1,339,072	1,150,652	1,073,590
其他资产	786,820	750,160	728,446	363,157
资产总计	239,807,565	215,987,708	184,466,536	168,100,59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504,216	5,473,835	4,058,087	2,041,6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00,343	5,921,279	2,440,646	2,036,799
拆入资金	6,490,422	2,811,492	1,512,201	1,499,1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890,039	134,604	-	-
衍生金融负债	244,810	163,826	135,698	21,5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659,554	7,477,402	7,489,495	10,230,261
吸收存款	176,996,416	157,392,532	139,616,917	122,592,114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206,162	292,448	295,105	247,713
应交税费	261,753	322,202	285,611	342,773
预计负债	86,027	67,363	63,387	69,179
应付债券	13,149,288	15,044,367	10,048,303	11,432,973
租赁负债	147,245	157,319	不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288,328
其他负债	1,664,490	1,563,041	1,015,789	704,007
负债合计	219,900,765	196,821,710	166,961,239	151,506,515
股东权益				
股本	2,740,856	2,740,856	2,740,856	2,740,856
资本公积	3,248,839	3,248,839	3,248,839	3,248,839
其他综合收益	778,112	572,412	388,381	606,226
盈余公积	4,619,273	4,619,273	4,283,826	4,116,102
一般风险准备	4,141,277	4,141,277	4,141,277	3,638,106
未分配利润	4,378,443	3,843,341	2,702,118	2,243,951
股东权益合计	19,906,800	19,165,998	17,505,297	16,594,08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9,807,565	215,987,708	184,466,536	168,100,595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73,740	7,655,439	6,582,007	6,445,045
利息净收入	3,776,088	6,691,365	5,966,353	5,799,880
利息收入	6,534,913	11,484,618	10,098,204	9,468,746
利息支出	2,758,825	4,793,253	4,131,851	3,668,86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68	237,617	147,599	214,25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3,535	427,928	361,811	338,4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1,567	190,311	214,212	124,2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71,830	516,007	306,859	335,6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0	78,666	41,800	44,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84,832	19,778	-	2,47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5,571	61,615	75,444	49,5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51,739	136,018	23,809	7,483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144,887	-2,274	42,728	22,261
其他业务收入	6,230	6,823	8,742	9,9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5,427	8,268	10,473	5,974
二、营业支出	2,844,146	4,950,740	4,350,573	4,167,841
税金及附加	23,886	43,728	39,827	40,275
业务及管理费	1,695,331	3,169,079	2,815,438	2,464,733
信用减值损失	1,124,758	1,710,780	1,491,061	1,660,41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71	27,153	4,247	2,423
三、营业利润	1,529,594	2,704,699	2,231,434	2,277,204
加：营业外收入	3,302	9,807	17,438	7,067
减：营业外支出	10,884	18,931	20,852	10,925
四、利润总额	1,522,012	2,695,575	2,228,020	2,273,346
减：所得税费用	217,094	354,365	291,529	373,704
五、净利润	1,304,918	2,341,210	1,936,491	1,899,64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304,918	2,341,210	1,936,491	1,899,642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0,510	2,188,079	1,803,286	1,785,255
少数股东损益	104,408	153,131	133,205	114,3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5,700	184,031	-217,845	115,16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5,700	184,031	-217,845	115,16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961	-27,614	-72,634	130,916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961	-27,614	-72,634	130,91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7,739	211,645	-145,211	-15,74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98	5,283	-9,300	1,81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072	71,263	-168,814	-35,902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35,713	135,099	32,903	18,33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10,618	2,525,241	1,718,646	2,014,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6,210	2,372,110	1,585,441	1,900,4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408	153,131	133,205	114,38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80	0.66	0.6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6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92,647	6,060,235	5,294,322	5,384,257
利息净收入	2,815,221	5,141,995	4,718,733	4,758,800
利息收入	5,261,685	9,331,249	8,372,210	8,098,939
利息支出	2,446,464	4,189,254	3,653,477	3,340,1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374	254,043	169,817	219,02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9,499	417,351	356,144	334,1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1,125	163,308	186,327	115,0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60,728	506,988	306,859	351,5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0	78,666	41,800	44,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832	19,778	-	2,473
其他收益	53	8,769	14,387	9,0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51,739	136,018	23,809	7,483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144,887	-2,274	42,728	22,261
其他业务收入	6,230	6,823	8,742	9,9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5,415	7,873	9,247	6,13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二、营业支出	2,153,069	3,767,112	3,394,940	3,452,283
税金及附加	19,267	36,933	34,130	34,008
业务及管理费	1,248,639	2,334,372	2,108,794	1,890,839
信用减值损失	885,163	1,370,815	1,252,016	1,527,43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24,992	-	-
三、营业利润	1,239,578	2,293,123	1,899,382	1,931,974
加：营业外收入	2,996	9,419	15,037	5,721
减：营业外支出	9,593	10,155	17,184	9,183
四、利润总额	1,232,981	2,292,387	1,897,235	1,928,512
减：所得税费用	149,708	267,546	220,002	284,298
五、净利润	1,083,273	2,024,841	1,677,233	1,644,214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083,273	2,024,841	1,677,233	1,644,2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5,700	184,031	-217,845	115,16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961	-27,614	-72,634	130,916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961	-27,614	-72,634	130,91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7,739	211,645	-145,211	-15,74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98	5,283	-9,300	1,815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072	71,263	-168,814	-35,902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35,713	135,099	32,903	18,33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88,973	2,208,872	1,459,388	1,759,381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3,750,811	26,411,287	22,888,060	21,847,58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932,093	863,525	3,352,971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10,061	2,235,790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664,837	1,297,789	15,832	1,419,039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362,632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82,266	-	-	2,702,69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35,562	-	-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737,053	12,839,010	11,223,264	10,923,8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991	75,972	144,352	162,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72,613	41,497,644	40,222,901	37,055,8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2,677,295	31,076,448	22,281,544	17,539,78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	272,57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620,257	-	-	175,45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824,334	3,477,482	897,931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556,486	1,771,295	-	290,419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11,967	2,740,065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78,580	4,330,110	4,300,227	3,362,29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1,794	1,968,556	1,540,471	1,452,6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1,064	794,663	847,513	924,1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660	407,842	915,156	1,074,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13,136	43,185,215	36,102,458	25,989,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9,477	-1,687,571	4,120,443	11,066,1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261,021	45,983,120	43,668,247	36,252,6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0,014	419,926	308,102	309,3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81	125,704	17,243	7,8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42,216	46,528,750	43,993,592	36,569,9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94,543	44,573,668	45,675,528	34,232,34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126	398,890	457,279	246,2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65,669	44,972,558	46,132,807	34,478,5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3,453	1,556,192	-2,139,215	2,091,4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1	67,146	52,450	167,9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1	67,146	52,450	167,9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550,181	33,017,518	32,767,108	30,412,2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51,552	33,084,664	32,819,558	30,580,1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07,360	28,006,095	34,175,982	41,275,556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50,464	91,439	不适用	不适用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3,664	917,342	879,458	610,0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616	12,234	14,720	14,7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4	2,73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34,032	29,017,608	35,055,440	41,885,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2,480	4,067,056	-2,235,882	-11,305,4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428	-41,962	-58,008	18,079
五、本年/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2,028	3,893,715	-312,662	1,870,250
加：年初/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23,597	7,129,882	7,442,544	5,572,294
六、年末/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31,569	11,023,597	7,129,882	7,442,544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9,429,635	20,424,918	17,348,870	16,952,41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13,879	1,415,146	2,015,382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52,928	-	2,832,435	860,38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664,837	1,297,789	13,423	1,419,03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362,632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82,266	-	-	2,702,69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35,562	-	-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329,189	10,697,414	9,515,942	9,557,0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33	22,737	80,894	115,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99,529	33,858,004	32,169,578	31,607,4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9,290,323	24,273,226	16,710,897	14,283,78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	21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215,391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824,334	3,477,482	897,931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556,486	1,771,295	-	290,419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11,967	2,740,065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18,082	4,016,228	4,023,998	3,178,47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4,715	1,471,670	1,168,294	1,153,9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3,835	663,500	735,501	775,2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870	143,168	667,466	858,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96,311	35,390,779	29,523,703	21,648,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3,218	-1,532,775	2,645,875	9,958,9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261,021	45,983,120	43,668,247	36,252,6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9,062	414,875	305,441	325,2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69	89,315	15,976	6,4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31,252	46,487,310	43,989,664	36,584,3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58,137	44,982,635	45,672,866	34,453,5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5,320	298,499	277,558	172,9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03,457	45,281,134	45,950,424	34,626,4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2,205	1,206,176	-1,960,760	1,957,819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550,181	33,017,519	32,767,108	30,412,2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50,181	33,017,519	32,767,108	30,412,2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07,360	28,006,095	34,175,982	41,275,556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29,548	54,316	不适用	不适用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9,048	905,108	864,739	595,2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05,956	28,965,519	35,040,721	41,870,8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5,775	4,052,000	-2,273,613	-11,458,5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428	-41,962	-58,008	18,079
五、本年/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0,334	3,683,439	-1,646,506	476,264
加：年初/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2,252	3,918,813	5,565,319	5,089,055
六、年末/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1,918	7,602,252	3,918,813	5,565,319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6 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本期期初余额	2,740,856	3,246,003	572,412	4,619,273	4,141,277	4,468,158	1,348,725	21,136,704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3,480	205,700	-	-	652,339	95,138	956,6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05,700	-	-	1,200,510	104,408	1,510,6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3,480	-	-	-	-	-4,654	-1,17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1,174	-1,174
2. 其他	-	3,480	-	-	-	-	-3,480	-
（三）利润分配	-	-	-	-	-	-548,171	-4,616	-552,787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548,171	-4,616	-552,787
三、本期期末余额	2,740,856	3,249,483	778,112	4,619,273	4,141,277	5,120,497	1,443,863	22,093,361

2021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2,740,856	3,242,035	388,381	4,283,826	4,141,277	3,163,697	1,147,382	19,107,45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968	184,031	335,447	-	1,304,461	201,343	2,029,2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84,031	-	-	2,188,079	153,131	2,525,24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3,968	-	-	-	-	60,446	64,41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64,414	64,414
2. 其他	-	3,968	-	-	-	-	-3,968	-
（三）利润分配	-	-	-	335,447	-	-883,618	-12,234	-560,40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35,447	-	-335,447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548,171	-12,234	-560,405
三、本年年末余额	2,740,856	3,246,003	572,412	4,619,273	4,141,277	4,468,158	1,348,725	21,136,704

2020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2,740,856	3,244,698	606,226	4,116,102	3,638,106	2,579,477	973,783	17,899,24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663	-217,845	167,724	503,171	584,220	173,599	1,208,2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17,845	-	-	1,803,286	133,205	1,718,64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2,663	-	-	-	-	55,113	52,4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52,450	52,450
2. 其他	-	-2,663	-	-	-	-	2,663	-
（三）利润分配	-	-	-	167,724	503,171	-1,219,066	-14,719	-562,89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67,724	-	-167,72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03,171	-503,171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548,171	-14,719	-562,890
三、本年年末余额	2,740,856	3,242,035	388,381	4,283,826	4,141,277	3,163,697	1,147,382	19,107,454

2019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62,750	600,615	886,416	262,688	3,622,838	3,144,842	2,056,012	699,769	13,535,9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228,371	-	-	218,092	-	446,463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62,750	600,615	886,416	491,059	3,622,838	3,144,842	2,274,104	699,769	13,982,3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78,106	-600,615	2,358,282	115,167	493,264	493,264	305,373	274,014	3,916,8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15,167	-	-	1,785,255	114,387	2,014,80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78,106	-600,615	2,358,282	-	-	-	-	174,376	2,410,14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167,900	167,9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78,106	-600,615	2,364,758	-	-	-	-	-	2,242,249
3. 其他	-	-	-6,476	-	-	-	-	6,476	-
（三）利润分配	-	-	-	-	493,264	493,264	-1,479,882	-14,749	-508,10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93,264	-	-493,26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493,264	-493,264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93,354	-14,749	-508,10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40,856	-	3,244,698	606,226	4,116,102	3,638,106	2,579,477	973,783	17,899,248

2、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6 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2,740,856	3,248,839	572,412	4,619,273	4,141,277	3,843,341	19,165,998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205,700	-	-	535,102	740,8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05,700	-	-	1,083,273	1,288,973
（二）利润分配	-	-	-	-	-	-548,171	-548,171
21.对股东的分配	-	-	-	-	-	-548,171	-548,171
三、本期期末余额	2,740,856	3,248,839	778,112	4,619,273	4,141,277	4,378,443	19,906,800

2021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2,740,856	3,248,839	388,381	4,283,826	4,141,277	2,702,118	17,505,29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84,031	335,447	-	1,141,223	1,660,7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84,031	-	-	2,024,841	2,208,872
（二）利润分配	-	-	-	335,447	-	-883,618	-548,17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35,447	-	-335,447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548,171	-548,171
三、本年年末余额	2,740,856	3,248,839	572,412	4,619,273	4,141,277	3,843,341	19,165,998

2020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2,740,856	3,248,839	606,226	4,116,102	3,638,106	2,243,951	16,594,08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17,845	167,724	503,171	458,167	911,2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17,845	-	-	1,677,233	1,459,38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67,724	503,171	-1,219,066	-548,17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67,724	-	-167,72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03,171	-503,171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548,171	-548,171
三、本年年末余额	2,740,856	3,248,839	388,381	4,283,826	4,141,277	2,702,118	17,505,297

2019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62,750	600,615	884,081	262,688	3,622,838	3,144,842	1,861,527	12,639,3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228,371	-	-	218,092	446,463
二、本年初余额	2,262,750	600,615	884,081	491,059	3,622,838	3,144,842	2,079,619	13,085,8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78,106	-600,615	2,364,758	115,167	493,264	493,264	164,332	3,508,2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15,167	-	-	1,644,214	1,759,3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78,106	-600,615	2,364,758	-	-	-	-	2,242,249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78,106	-600,615	2,364,758	-	-	-	-	2,242,249
（三）利润分配	-	-	-	-	493,264	493,264	-1,479,882	-493,35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493,264	-	-493,26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493,264	-493,264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93,354	-493,35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40,856	-	3,248,839	606,226	4,116,102	3,638,106	2,243,951	16,594,080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行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行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本行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2022年1-6月	变动原因
没有变化	-
2021年	变动原因
没有变化	-
2020年	变动原因
没有变化	-
2019年	变动原因
新增合并单位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批复，本行发起设立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获准开业；本行不再直接持有相关村镇银行的股权，通过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相关村镇银行的股权

四、主要财务指标、监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本节中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均根据合并报表口径填列或计算。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373,740	7,655,439	6,582,007	6,445,045
营业利润	1,529,594	2,704,699	2,231,434	2,277,204
利润总额	1,522,012	2,695,575	2,228,020	2,273,3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0,510	2,188,079	1,803,286	1,785,2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4,349	2,187,046	1,798,709	1,783,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9,477	-1,687,571	4,120,443	11,066,192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274,893,532	246,582,821	208,685,255	184,839,468
总负债	252,800,171	225,446,117	189,577,801	166,940,2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49,498	19,787,979	17,960,072	16,925,465

2、主要财务指标

本行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4 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14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合并报表口径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80	0.66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80	0.66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2	11.62	10.34	1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6	11.62	10.31	1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53	7.22	6.55	6.18

注：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稀释性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不适用，下同。

3、主要监管指标

本行的主要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

监管指标		监管要求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	≥10.5%	11.58%	11.95%	13.53%	15.1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91%	10.26%	11.13%	12.4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86%	10.21%	11.08%	12.44%

监管指标		监管要求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5%	0.80%	0.81%	0.96%	0.9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10%	0.78%	0.70%	0.76%	0.7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50%	6.07%	5.91%	6.48%	7.04%
	拨备覆盖率	≥ (120%~150%)	535.83%	531.82%	485.33%	481.28%
	拨贷比	≥ (1.5%~2.5%)	4.30%	4.33%	4.66%	4.63%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0.56%	1.54%	2.75%	2.56%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12.45%	38.63%	41.36%	37.92%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10.82%	7.76%	17.51%	62.7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16.97%	17.22%	23.06%	93.60%
盈利性	总资产利润率	≥0.6%	1.00%	1.03%	0.98%	1.08%
	成本收入比率	≤45%	38.76%	41.40%	42.77%	38.24%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	≥25%	57.36%	49.34%	51.86%	43.67%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30.99%	157.79%	182.58%	不适用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42.23%	142.37%	152.54%	不适用
	存贷款比例	-	89.32%	89.09%	82.95%	81.6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该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或发生频率，影响了正常反映公司经营、盈利能力的各项交易、事项产生的损益。

2、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27	8,268	10,473	5,97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	1,130	3,721	1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08	-10,254	-7,135	-4,050
所得税影响额	-2,172	-1,768	-2,697	-982
合计	-4,327	-2,624	4,362	1,13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839	1,033	4,577	1,5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88	-3,657	-215	-376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编制。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行根据其业务和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报告期内，本行财务报表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会计政策变更与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2017 年 3 月，财政部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合并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报表项目中，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列示于“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余额仅为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金融资产按照主体管理其业务模式及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三类；另外，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及特定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会计政策变更与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对本行相关资产与负债项目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760,021	16,766,905	6,884
存放同业款项	1,762,244	1,744,528	-17,716
拆出资金	562,980	560,770	-2,210
衍生金融资产	326	326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2,562	122,337	-225
应收利息	1,438,958	不适用	-1,438,9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88,726,653	89,236,064	509,41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6,442,533	6,442,533
-债权投资	不适用	27,154,590	27,154,590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1,542,470	21,542,4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763,928	763,9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438,902	不适用	-27,438,9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219,914	不适用	-15,219,91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668,896	不适用	-11,668,896
长期股权投资	266,373	266,373	-
固定资产	1,008,060	1,008,060	-
在建工程	246,634	246,634	-
无形资产	172,504	172,50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1,937	898,916	-73,021
其他资产	337,509	363,906	26,397
资产总计	166,704,473	167,290,844	586,37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60,570	2,662,715	2,1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44,419	1,246,190	1,771
拆入资金	78,534	78,436	-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不适用	-
衍生金融负债	5,835	5,83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26,127	7,528,661	2,534
吸收存款	113,100,856	115,819,026	2,718,170
应付职工薪酬	390,956	390,956	-
应交税费	427,252	427,252	-
应付利息	2,779,124	不适用	-2,779,124
预计负债	-	64,107	64,107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付债券	24,068,747	24,119,755	51,0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9,739	285,540	75,801
其他负债	676,384	679,978	3,594
负债合计	153,168,543	153,308,451	139,908
股东权益：			
股本	2,262,750	2,262,750	-
其他权益工具	600,615	600,615	-
资本公积	886,416	886,416	-
其他综合收益	262,688	491,059	228,371
盈余公积	3,622,838	3,622,838	-
一般风险准备	3,144,842	3,144,842	-
未分配利润	2,056,012	2,274,104	218,0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836,161	13,282,624	446,463
少数股东权益	699,769	699,769	-
股东权益合计	13,535,930	13,982,393	446,4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6,704,473	167,290,844	586,371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表如下：

单位：千元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原准则		修订后新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6,760,021	摊余成本	16,760,021
存放同业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762,244	摊余成本	1,743,895
拆出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562,980	摊余成本	557,4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22,562	摊余成本	122,337
客户贷款及垫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88,726,653	摊余成本	82,920,0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009,660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交易性）	3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26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原准则		修订后新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交易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442,5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438,9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1,859,372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1,668,896	摊余成本	26,603,190
	摊余成本（持有至到期投资）	15,219,914		
其他资产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04,824	摊余成本	204,824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金融资产类别	按修订前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修订后新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和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16,760,021			16,760,021
存放同业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1,762,244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8,349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1,743,895
拆出资金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562,980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5,576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557,4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122,562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25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122,337
客户贷款及垫款				

金融资产类别	按修订前原 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修订后新 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88,726,653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准则）		-5,993,629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87,056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82,920,080
金融投资-摊余成本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11,668,896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8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准则）		-57,779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原准 则）转入		12,717,368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4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 则）转入		2,245,211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60	
重新计量：由公允价值计量变为 摊余成本计量			29,682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26,603,190
金融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15,219,914			
减：转出至摊余成本（新准则）		-12,717,368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准则）		-2,341,256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准则）		-161,290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
其他资产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和按新准则 列示的余额	204,824			204,8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135,028,094	-6,308,743	192,400	128,911,751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和按新准则 列示的余额	326			326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			

金融资产类别	按修订前原 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修订后新 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加：自应收款项类投资（原准则）转入		57,779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661	
重新计量：转回原准则下减值准备			1,481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原准则）转入		161,290		
重新计量：转回原准则下减值准备			1,519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2,944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6,055,853		
重新计量：公允价值计量			95,506	
重新计量：转回原准则下减值准备			65,500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6,442,5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326	6,274,922	167,611	6,442,859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			
加：自摊余成本（原准则）转入		5,993,629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1,722	
重新计量：转回原准则下减值准备			14,309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6,009,660
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原准则）转入		2,341,256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55,655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18,587,870		
重新计量：转回原准则下减值准备			110,663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21,095,444

金融资产类别	按修订前原 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修订后新 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549,968		
重新计量：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213,960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763,928
金融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27,438,902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准则）		-6,055,853		
减：转出至摊余成本（新准则）		-2,245,211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18,587,87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投资		-549,968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27,438,902	33,821	396,309	27,869,032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计量类别	按原准则计提 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准则 计提损失 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准则）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存放同业	3,196	-	18,349	21,545
拆出资金	-	-	5,576	5,5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25	225
客户贷款及垫款	4,068,699	-14,309	-187,056	3,867,334
金融投资	297,759	-	-38	297,721
其他资产	20,068	-	-	20,068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准则）				
客户贷款及垫款	-	14,309	4,991	19,300

计量类别	按原准则计提 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准则 计提损失 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新准则）				
金融投资	1,481	-1,481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原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新准则）				
金融投资	1,519	-1,519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原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准则）				
金融投资	97,288	-	-34	97,2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准则）				
金融投资	18,500	-	260	18,7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准则）				
金融投资	110,663	-	-134	110,5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新准则）				
金融投资	65,500	-65,500	-	-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贷款承诺	-	-	27,900	27,900
财务担保	-	-	36,207	36,207
总计	4,684,673	-68,500	-93,754	4,522,419

注：以上对比表及调节表表格数据均为合并数据，且不含应计利息。

2、《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本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修订前的租赁准则简称“原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

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关披露要求。此外，也丰富了出租人的披露内容。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330,505	16,330,505	-
存放同业款项	1,698,976	1,698,976	-
拆出资金	571,089	571,089	-
衍生金融资产	95,764	95,764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5,984,432	125,984,432	-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73,583	10,773,583	-
债权投资	26,342,273	26,342,273	-
其他债权投资	20,891,630	20,891,63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1,637	841,637	-
长期股权投资	1,384,428	1,384,428	-
固定资产	1,187,057	1,187,057	-
在建工程	200,785	200,785	-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368,894	368,894
无形资产	177,333	177,33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8,957	1,268,957	-
其他资产	936,806	906,265	-30,541
资产总计	208,685,255	209,023,608	338,35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744,745	5,744,745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6,253	256,253	-
拆入资金	1,512,201	1,512,201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衍生金融负债	135,698	135,69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89,495	7,489,495	-
吸收存款	162,484,729	162,484,729	-
应付职工薪酬	481,520	481,520	-
应交税费	327,263	327,263	-
预计负债	63,387	63,387	-
应付债券	10,048,303	10,048,303	-
租赁负债	不适用	338,353	338,353
其他负债	1,034,207	1,034,207	-
负债合计	189,577,801	189,916,154	338,353
股东权益：			
股本	2,740,856	2,740,856	-
资本公积	3,242,035	3,242,035	-
其他综合收益	388,381	388,381	-
盈余公积	4,283,826	4,283,826	-
一般风险准备	4,141,277	4,141,277	-
未分配利润	3,163,697	3,163,697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960,072	17,960,072	-
少数股东权益	1,147,382	1,147,382	-
股东权益合计	19,107,454	19,107,454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8,685,255	209,023,608	338,353

六、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基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5%、15%	25%、15%	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9%、13%	3%、5%、6%、9%、13%	3%、5%、6%、9%、13%	3%、5%、6%、9%、10%、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7%	5%、7%	5%、7%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3%	3%	5%

税种	税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地方教育 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 流转税	2%	2%	1.5%、2%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若无特别说明，本节讨论以本行合并口径为准，单位为千元。

一、资产负债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 1,848.39 亿元、2,086.85 亿元、2,465.83 亿元和 2,748.94 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总资产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50%，资产规模稳定上升。近年来，本行资产总额的持续增长主要归因于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增长。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619,460	6.05	17,074,616	6.92	16,330,505	7.83	17,541,591	9.49
存放同业款项	1,838,902	0.67	2,032,490	0.82	1,698,976	0.81	1,200,583	0.65
拆出资金	4,792,519	1.74	4,723,780	1.92	571,089	0.27	1,651,302	0.89
衍生金融资产	198,453	0.07	194,044	0.08	95,764	0.05	11,021	0.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22,666	0.63	292,475	0.12	-	-	1,075,703	0.5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7,862,467	64.70	156,246,156	63.36	125,984,432	60.37	105,216,129	56.92
金融投资 ¹	65,410,032	23.79	60,075,957	24.36	58,849,123	28.20	54,679,441	29.58
其他 ²	6,449,033	2.35	5,943,303	2.41	5,155,366	2.47	3,463,698	1.87
资产总计	274,893,532	100.00	246,582,821	100.00	208,685,255	100.00	184,839,468	100.00

注：1、金融投资项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其他项目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

1、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行以发放贷款及垫款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本节讨论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均为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前的金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及垫款包含应计利息，本节讨论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不包含应计利息。

本行充分利用现有网点向客户提供多样化的贷款产品，继续加大对实体经济服务力度，紧跟国家战略布局和区域经济发展方向，积极开发增量客户，强化重点客户、重点行业风险防控，贷款规模及占比持续提升，资产质量持续优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分别为 1,052.16 亿元、1,259.84 亿元、1,562.46 亿元和 1,778.6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92%、60.37%、63.36%和 64.70%。

(1)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

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主要由企事业单位贷款（包含票据贴现，以下简称“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组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布情况如下表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	75,076,376	40.52	63,460,101	38.98	56,633,794	42.99	50,802,448	46.21
其中： 票据贴现	8,227,325	4.44	5,599,783	3.44	7,536,585	5.72	6,032,966	5.49
个人贷款	110,186,147	59.48	99,337,227	61.02	75,088,281	57.01	59,141,968	53.79
发放贷款 及垫款总 额	185,262,523	100.00	162,797,328	100.00	131,722,075	100.00	109,944,416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 1,099.44 亿元、1,317.22 亿元、

1,627.97 亿元和 1,852.63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8.48%、19.81%、23.59% 和 13.80%。报告期内，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增长来自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的共同增长，尤其是个人贷款的增长，主要系本行坚守服务“三农、两小”的市场定位，推进零售银行转型，根据行业变化和发展趋势，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

①企业贷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508.02 亿元、566.34 亿元、634.60 亿元和 750.76 亿元，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6.21%、42.99%、38.98% 和 40.52%。

报告期内，本行企业贷款占比波动下降。一方面，本行根据常熟市经济结构的调整，逐步收缩对若干风险较高、产能过剩行业的信贷政策，进而控制本行整体信用风险；另一方面，本行持续深耕“三农两小”，扩大基础客群，积极满足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的贷款需求，小微贷款持续扩面增量，使得个人贷款持续高速增长，进而使得企业贷款的比重有所降低。

②个人贷款

个人贷款是本行贷款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 591.42 亿元、750.88 亿元、993.37 亿元和 1,101.86 亿元，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3.79%、57.01%、61.02% 和 59.48%。

近年来，本行个人贷款余额快速上升，2019 年至 2021 年个人贷款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60%，明显高于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增长速度，主要系本行个人经营性贷款和个人消费性贷款高速增长所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贷款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卡	5,015,073	4.55	3,668,279	3.69	2,348,164	3.13	1,943,744	3.29
住房抵押	14,007,555	12.71	13,918,116	14.01	10,200,257	13.58	8,220,324	13.90
个人经营性贷款	71,090,192	64.52	64,866,335	65.30	48,595,902	64.72	38,057,522	64.35
个人消费性贷款	20,073,327	18.22	16,884,497	17.00	13,943,958	18.57	10,920,378	18.46
个人贷款合计	110,186,147	100.00	99,337,227	100.00	75,088,281	100.00	59,141,968	100.00

个人经营性贷款是个人贷款的最大组成部分。个人经营性贷款发放对象为私营企业主、个体经营者、种养殖户和家庭作坊等。本行在发放个人经营性类贷款前，采用实地调查和交叉检验技术重点分析客户贷款的第一还款来源，结合行业总结数据和分析模型对贷款进行综合风险评估。个人经营性贷款发放后本行将进行实地回访，落实贷款用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经营性贷款余额分别为 380.58 亿元、485.96 亿元、648.66 亿元和 710.90 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0.55%，增速较快，主要系本行在国家高度重视金融服务民营企业工作，增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意识和能力的背景下，始终坚持服务“三农两小”初心，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大力发展乡村振兴，进一步加大经营性信贷投放力度，加大对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的扶持力度，促进个人经营性贷款规模逐年稳步提升。

个人消费性贷款发放对象为在贷款地有固定住所、具有中国国籍（包括港澳台）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行在发放个人消费类贷款时，着重调查客户的第一还款来源，以客户的现金流，收入偿债比等参考要素，把控信贷风险。本行引进小微贷款分析技术，运用标准化、流程化、批量化的信贷工厂模式对个人消费性贷款进行全面风险控制，贷款发放后及时跟进贷款用途的落实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消费性贷款余额分别为 109.20 亿元、139.44 亿元、168.84 亿元和 200.73 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34%，增速较快，主要系近年来扩大内需的环境下，本行下沉市场，推出多

款消费贷款产品，扩大服务群体，开拓城乡消费市场，提升客户消费水平；同时不断优化升级消费信贷类产品，简化贷款申请流程，充分利用大数据手段，提升客户体验感，促进个人消费性贷款规模逐年稳步提升。

住房抵押是指本行向个人客户发放的用于购买商业住房的人民币贷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住房抵押余额分别为 82.20 亿元、102.00 亿元、139.18 亿元和 140.08 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0.12%，增速较快，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过往年度本行住房抵押贷款主要集中在常熟本地，近年来，随着异地网点的扩张，本行在监管指标允许的范围内适当发展异地住房抵押贷款业务，避免业务过度集中；另一方面，报告期初本行住房抵押贷款整体规模较小，导致报告期内增长率指标较高。2022 年上半年，本行住房抵押余额保持平稳，主要系本行加大风险防控力度，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稳妥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

（2）按行业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国家统计局的行业分类标准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34,340,409	18.53	32,349,559	19.87	27,443,437	20.83	25,151,604	22.89
建筑和租赁服务业	9,691,544	5.23	7,237,211	4.45	5,785,512	4.39	4,869,010	4.4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363,872	2.90	5,281,243	3.24	4,505,666	3.42	4,501,807	4.09
批发和零售业	6,603,322	3.56	5,074,846	3.12	4,125,490	3.13	3,478,387	3.16
房地产业	1,739,804	0.94	1,353,889	0.83	1,293,159	0.98	1,328,292	1.21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60,866	0.57	951,391	0.58	757,875	0.58	1,031,699	0.94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教育	72,593	0.04	60,000	0.04	79,464	0.06	92,366	0.08
其他行业	5,311,087	2.87	4,416,171	2.71	4,422,093	3.36	3,719,624	3.38
贸易融资	2,665,554	1.44	1,136,008	0.70	684,513	0.52	596,693	0.54
票据贴现	8,227,325	4.44	5,599,783	3.44	7,536,585	5.72	6,032,966	5.49
个人贷款	110,186,147	59.48	99,337,227	61.02	75,088,281	57.01	59,141,968	53.79
发放贷款 及垫款总 额	185,262,523	100.00	162,797,328	100.00	131,722,075	100.00	109,944,416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顺应宏观经济结构转型和常熟市产业结构调整，持续深化信贷结构调整，逐步收紧风险较高、产能过剩行业的信贷政策，并同时增强小微企业和小微个人的贷款额度，进一步强化行业集中风险防范能力。报告期内，本行企业贷款投放主要集中在：（i）制造业、（ii）建筑和租赁服务业、（iii）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iv）批发和零售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上述四个行业的贷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380.01 亿元、418.60 亿元、499.43 亿元和 559.99 亿元，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4.57%、31.77%、30.68%和 30.22%，主要行业贷款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3）按地域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地域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地区	162,093,017	87.49	141,691,528	87.04	115,451,863	87.65	97,802,281	88.96
其中： 常熟地区	58,947,658	31.81	51,978,930	31.93	49,800,670	37.81	47,290,733	43.01
江苏省外 地区	23,169,506	12.51	21,105,800	12.96	16,270,212	12.35	12,142,135	11.04
发放贷款 及垫款总 额	185,262,523	100.00	162,797,328	100.00	131,722,075	100.00	109,944,416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绝大部分集中在江苏省内。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投放江苏地区的贷款余额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8.96%、87.65%、87.04% 和 87.49%，其中投放常熟地区的贷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43.01%、37.81%、31.93% 和 31.81%，贷款投放仍主要集中在常熟地区。同时，随着本行江苏省内异地分支机构以及村镇银行的设立和运行，本行在常熟地区以外的贷款金额也呈现显著增长的态势。

(4)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46,776,947	25.25	34,800,850	21.38	21,501,416	16.32	14,337,578	13.04
保证贷款	43,929,268	23.71	37,238,811	22.87	31,843,715	24.17	30,005,572	27.29
附担保物 贷款	94,556,308	51.04	90,757,667	55.75	78,376,944	59.51	65,601,266	59.67
其中： 抵押贷 款	86,006,082	46.42	83,164,586	51.08	68,397,554	51.93	55,764,336	50.72
质押贷 款	8,550,226	4.62	7,593,081	4.67	9,979,390	7.58	9,836,930	8.95
发放贷款 及垫款总 额	185,262,523	100.00	162,797,328	100.00	131,722,075	100.00	109,944,416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合计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6.96%、83.68%、78.62% 和 74.75%，担保类贷款的占比始终较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信用贷款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04%、16.32%、21.38% 和 25.25%。2019 年以来信用贷款呈稳定增长的趋势，本行主要针对信用等级较高、抗风险能力较强的优质客户和优质项目提供信用贷款。

（5）贷款客户集中度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本行对任何单一借款人发放贷款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对前十大借款人发放的贷款总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对第一大单一借款人发放的贷款总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0.78%，对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发放的贷款总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6.07%，均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序号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1	客户 A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4,762	0.78
2	客户 B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9,993	0.77
3	客户 C	批发和零售业	149,992	0.60
4	客户 D	制造业	145,320	0.59
5	客户 E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5,234	0.59
6	客户 F	制造业	144,604	0.58
7	客户 G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5,481	0.55
8	客户 H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5,196	0.54
9	客户 I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2,700	0.53
10	客户 J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2,500	0.53
合计			1,505,782	6.07

（6）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资产质量

①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本行在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规定的对信贷资产进行五级风险分类的基础上，已试行将信贷资产进一步细分为正常 1、正常 2、正常 3、关注 1、关注 2、关注 3、次级 1、次级 2、可疑、损失十个等级。本行制订了《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实施细则》，通过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制度来衡量和监控本行贷款组合的资产质量。本行根据贷款十级分类制度对贷款进行分类，该分类制度符合中国银监会所颁布的相关指引。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10.57 亿元、12.64 亿元、13.26 亿元和 14.86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96%、0.96%、0.81% 和 0.8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182,140,810	98.32	160,027,476	98.30	128,911,103	97.87	107,187,086	97.49
关注类	1,635,384	0.88	1,443,383	0.89	1,546,662	1.17	1,700,522	1.55
次级类	1,221,272	0.66	1,091,652	0.67	1,018,720	0.77	782,301	0.71
可疑类	169,244	0.09	146,139	0.09	153,580	0.12	164,046	0.15
损失类	95,813	0.05	87,678	0.05	92,010	0.07	110,461	0.10
发放贷款及 垫款总额	185,262,523	100.00	162,797,328	100.00	131,722,075	100.00	109,944,416	100.00
不良贷款 总额	1,486,329		1,326,308		1,264,310		1,056,808	
不良贷款率	0.80		0.81		0.96		0.96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如下：本行加强信用风险管理，针对信用风险，本行制订了市场准入、放款审核、信贷退出、风险预警、不良资产处置等多项机制有效应对；通过对信贷资产持续监测，监控整体信贷运行质量状况，并及时提出相应的风险预警和处置建议；通过上述措施，本行不良贷款得到进一步控制，资产质量得到有效提升。

② 贷款迁徙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贷款五级分类迁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0.56	1.54	2.75	2.56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2.45	38.63	41.36	37.92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10.82	7.76	17.51	62.7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16.97	17.22	23.06	93.60

注 1：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注 2：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注 3：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注 4：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2.56%、2.75%、1.54%和 0.56%，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37.92%、41.36%、38.63%和 12.45%，整体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本行资产质量总体控制良好，2022 年上半年正常类、关注类贷款迁徙变为不良贷款的金额有所减少。

③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率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企业贷款	0.83	0.96	1.41	1.31
其中： 票据贴现	-	-	-	-
个人贷款	0.85	0.77	0.76	0.80
其中： 信用卡	0.57	0.64	0.85	0.95
住房抵押	0.32	0.23	0.15	0.27
个人经营性贷款	0.96	0.94	0.92	0.95
个人消费性贷款	0.87	0.63	0.62	0.64
合计	0.80	0.81	0.96	0.9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企业贷款不良率分别为 1.31%、1.41%、0.96%和 0.83%，总体保持稳定下降的趋势；个人贷款不良率分别为 0.80%、0.76%、0.77%和 0.85%，2019 年至 2021 年呈现下降趋势，2022 年上半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各地疫情多点散发，部分个人客户还款能力有所下降，不良率小幅上行。

个人贷款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个人经营性贷款不良率分别为 0.95%、0.92%、0.94% 和 0.96%，总体保持稳定；个人消费性贷款不良率分别为 0.64%、0.62%、0.63% 和 0.87%，2022 年上半年不良率上升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部分个人客户消费贷款还款能力有所下降。

④ 按地域类型划分的不良率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地域类型划分的不良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地区	0.76	0.79	0.94	0.96
其中： 常熟地区	0.56	0.61	0.84	0.89
江苏省外地区	1.07	0.97	1.07	0.95
合计	0.80	0.90	0.96	0.9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江苏地区不良率分别为 0.96%、0.94%、0.79% 和 0.76%，不良率持续改善；江苏省外地区不良率分别为 0.95%、1.07%、0.97% 和 1.07%，不良率略有波动。

⑤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率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0.63	0.55	0.64	0.76
保证贷款	1.17	1.30	1.75	1.40
附担保物贷款	0.72	0.72	0.73	0.81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其中： 抵押贷款	0.78	0.78	0.80	0.94
质押贷款	0.06	0.06	0.23	0.01
合计	0.80	0.81	0.96	0.9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信用贷款的不良率分别为 0.76%、0.64%、0.55% 和 0.63%，呈现波动下降的趋势。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保证贷款的不良率分别为 1.40%、1.75%、1.30% 和 1.17%，波动较大，主要系 2020 年受全球疫情蔓延、石油价格下跌等影响，部分涉及担保企业经营困难，造成本行担保类贷款不良率小幅上升。对此，本行加强准入管理，坚定“支农支小”战略定位，加大“涉农涉小”信贷投放，制定行业审查标准，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健康客群；同时强化不良风险处置，联合内外部力量，灵活采取现金清收、贷款置换、依法诉讼、债权转让等方式化解处置风险贷款，通过上述举措，2021 年以来本行保证贷款不良率得到有效控制，呈较明显下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附担保物贷款中抵押贷款的不良率分别为 0.94%、0.80%、0.78% 和 0.78%，2019 年以来部分客户受贸易环境影响，经营遇到困难后形成不良贷款；同时 2020 年爆发疫情，使企业经营、资产交易活跃度下降，抵押物处置受到一定程度延缓，两者造成抵押贷款不良率有所上升。本行通过拓宽处置渠道、创新处置方式不断加快不良资产处置，有效控制抵押贷款不良率保持合理区间。

⑥ 贷款逾期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逾期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即期贷款	183,514,060	99.06	161,330,122	99.10	130,449,569	99.03	108,573,470	98.75
逾期贷款								
1-90天	587,407	0.32	493,286	0.30	420,271	0.32	718,805	0.65
91-360天	639,838	0.35	511,994	0.31	540,474	0.41	400,763	0.36
361天至 3年	498,651	0.27	423,646	0.26	274,082	0.21	226,908	0.21
3年以上	22,567	0.01	38,280	0.02	37,679	0.03	24,470	0.02
小计	1,748,463	0.94	1,467,206	0.90	1,272,506	0.97	1,370,946	1.25
发放贷款 及垫款总 额	185,262,523	100.00	162,797,328	100.00	131,722,075	100.00	109,944,416	100.00
逾期90 天以上的 贷款	1,161,056	0.63	973,920	0.60	852,235	0.65	652,141	0.59
重组贷款	1,519,382	0.82	1,538,747	0.95	1,456,715	1.11	981,615	0.8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逾期贷款余额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5%、0.97%、0.90% 和 0.94%，逾期贷款率呈波动下降趋势；其中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59%、0.65%、0.60% 和 0.63%，基本保持稳定。

(7) 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①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方法

本行于 2019 年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资产减值模型由“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取代目前采用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

本行预期信用损失具体计算方法为预期信用损失=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风险暴露（EAD），计算时综合考虑前瞻性调整系数的影响。本行通过构建回归模型，确定宏观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GDP）、货币供应量（M2）等与资产组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以确定宏观经济指标的变化对

违约概率的影响。本行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正常、悲观的情景及权重，从而计算本行加权的违约概率值，并以此计算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与此同时，充分考虑监管要求，对信贷及非信贷资产按月计提风险准备，提高风险抵抗能力。

②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2022 年 1-6 月，本行的贷款损失准备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变动				
期初余额	5,682,601	503,462	823,319	7,009,382
转至阶段一	3,215	-2,506	-709	-
转至阶段二	-9,956	24,113	-14,157	-
转至阶段三	-34,037	-29,958	63,995	-
本期计提	748,853	103,566	90,275	942,694
本期核销	-	-	-211,703	-211,703
核销后收回	-	-	124,131	124,131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	-	-14,055	-14,055
其他变动	-	-	33,401	33,401
期末余额	6,390,676	598,677	894,497	7,883,8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损失准备变动				
期初余额	39,712	-	1	39,713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本期计提	40,483	-	93	40,576
本期核销	-	-	-	-
核销后收回	-	-	-	-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	-	-	-
期末余额	80,195	-	94	80,289

2021 年，本行的贷款损失准备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变动				
期初余额	4,883,342	452,390	767,935	6,103,667
转至阶段一	2,320	-1,360	-960	-
转至阶段二	-10,417	35,222	-24,805	-
转至阶段三	-16,426	-27,890	44,316	-
本期计提	823,782	45,100	52,460	921,342
本期核销	-	-	-409,309	-409,309
核销后收回	-	-	407,662	407,662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 现回拨	-	-	-13,980	-13,980
期末余额	5,682,601	503,462	823,319	7,009,3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损失准备变动				
期初余额	32,396	-	-	32,396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本期计提	7,316	-	1	7,317
本期核销	-	-	-	-
核销后收回	-	-	-	-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 现回拨	-	-	-	-
期末余额	39,712	-	1	39,713

2020 年，本行的贷款损失准备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变动				
年初余额	4,047,147	297,828	712,603	5,057,578
转至阶段一	1,562	-1,562	-	-
转至阶段二	-33,903	45,540	-11,637	-
转至阶段三	-256,926	-78,363	335,289	-
本期计提	1,125,462	188,947	248,914	1,563,323

项目	2020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本期核销	-	-	-723,434	-723,434
核销后收回	-	-	218,732	218,732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	-	-12,532	-12,532
年末余额	4,883,342	452,390	767,935	6,103,6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损失准备变动				
年初余额	28,681	-	-	28,681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本期计提	3,715			3,715
本期核销	-	-	-	-
核销后收回	-	-	-	-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	-	-	-
年末余额	32,396	-	-	32,396

2019 年，本行的贷款损失准备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变动				
年初余额	3,103,674	277,358	486,302	3,867,334
转至阶段一	679	-647	-32	-
转至阶段二	-9,714	9,918	-204	-
转至阶段三	-13,908	-37,735	51,643	-
本期计提	966,416	48,934	537,210	1,552,560
本期核销	-	-	-658,043	-658,043
核销后收回	-	-	298,134	298,134
其他变动	-	-	-2,407	-2,407
年末余额	4,047,147	297,828	712,603	5,057,5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损失准备变动				
年初余额	19,300	-	-	19,300
转至阶段一	-	-	-	-

项目	2019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本期计提	9,381	-	-	9,381
本期核销	-	-	-	-
核销后收回	-	-	-	-
其他变动	-	-	-	-
年末余额	28,681	-	-	28,68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 50.86 亿元、61.36 亿元、70.49 亿元和 79.64 亿元。近年来，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本行在充分了解贷款实际情况的基础上，采取了更为审慎贷款减值计提策略，进而使得本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不断上升。

2、金融投资

本行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金融资产确认、分类和计量，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四类列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金融投资余额分别为 546.79 亿元、588.49 亿元、600.76 亿元和 654.1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58%、28.20%、24.36% 和 23.79%，本行金融投资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金融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90,445	20.47	13,699,291	22.80	10,773,583	18.31	7,256,085	13.27
债权投资	33,074,370	50.56	30,546,647	50.85	26,342,273	44.76	27,841,550	50.92
其他债权投资	18,036,450	27.57	15,025,200	25.01	20,891,630	35.50	18,643,323	34.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8,767	1.39	804,819	1.34	841,637	1.43	938,483	1.72
金融投资总额	65,410,032	100.00	60,075,957	100.00	58,849,123	100.00	54,679,441	100.00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019 年新增科目，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72.56 亿元、107.74 亿元、136.99 亿元和 133.90 亿元，占金融投资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27%、18.31%、22.80%和 20.47%，呈现波动上升趋势，主要系本行基金及其他投资的规模大幅上升，主要增加为公募货币基金，风险系数相对较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金融投资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及中央银行债券	705,560	5.27	-	-	-	-	-	-
政策性银行债券	676,457	5.05	165,431	1.21	-	-	-	-
基金及其他投资	10,733,859	80.16	13,533,860	98.79	10,156,437	94.27	7,231,085	99.66
信托和资	-	-	-	-	25,000	0.23	25,000	0.34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计划								
同业存单	1,274,569	9.52	-	-	592,146	5.50	-	-
合计	13,390,445	100.00	13,699,291	100.00	10,773,583	100.00	7,256,085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基金及其他投资，占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9.66%、94.27%、98.79% 和 80.16%。

(2)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为 2019 年新增科目。在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下，如果债务工具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债务工具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债务工具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按照债权投资科目列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78.42 亿元、263.42 亿元、305.47 亿元和 330.74 亿元，占金融投资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0.92%、44.76%、50.85% 和 50.56%，规模呈现波动上升趋势。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的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及中央银行债券	20,619,148	62.34	18,370,005	60.14	12,585,847	47.78	10,331,212	37.11
政策性银行债券	309,035	0.93	1,330,737	4.36	2,614,792	9.93	2,551,065	9.16
公共实体债券	-	-	-	-	440,677	1.67	743,473	2.67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	339,086	1.03	368,529	1.21	317,447	1.21	150,000	0.54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券								
企业债券	5,174,943	15.65	4,361,125	14.28	3,537,045	13.43	6,723,509	24.15
信托和资管计划	2,441,104	7.38	2,453,500	8.03	2,950,855	11.20	3,906,156	14.03
债权融资计划	3,744,000	11.32	3,744,000	12.26	3,745,000	14.22	3,285,000	11.80
债权投资计划	650,000	1.97	100,000	0.33	-	-	-	-
应计利息	483,228	1.46	564,388	1.85	494,342	1.88	566,339	2.03
损失准备	-686,174	-2.07	-745,637	-2.44	-343,732	-1.30	-415,204	-1.49
合计	33,074,370	100.00	30,546,647	100.00	26,342,273	100.00	27,841,550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的债权投资主要包括政府及中央银行债券、企业债券、信托和资管计划及债权融资计划，合计占债权投资的比重分别为 87.09%、86.62%、94.71%和 96.69%。

（3）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为 2019 年新增科目。在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下，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照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其他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86.43 亿元、208.92 亿元、150.25 亿元和 180.36 亿元，占金融投资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4.10%、35.50%、25.01%和 27.5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的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及中央 银行债券	7,501,304	41.59	6,656,436	44.30	9,003,905	43.10	9,116,309	48.90
政策性银行 债券	1,913,598	10.61	2,348,167	15.63	4,917,655	23.54	4,176,212	22.40
公共实体债 券	234,760	1.30	236,053	1.57	266,726	1.28	269,125	1.44
银行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 构债券	-	-	30,041	0.20	70,286	0.34	49,884	0.27
企业债券	1,156,191	6.41	527,318	3.51	669,695	3.21	1,124,369	6.03
同业存单	6,984,012	38.72	5,001,115	33.28	5,641,194	27.00	3,604,654	19.33
应计利息	246,585	1.37	226,070	1.50	322,169	1.54	302,770	1.62
合计	18,036,450	100.00	15,025,200	100.00	20,891,630	100.00	18,643,323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主要包括政府及中央银行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和同业存单，合计占债权投资的比重分别为 90.63%、93.64%、93.21% 和 90.92%。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2019 年新增科目。在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下，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该类投资主要是本行持有的对被投资方无控制、无共同控制、无重大影响的非交易性股权投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9.38 亿元、8.42 亿元、8.05 亿元和 9.09 亿元，占金融投资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2%、1.43%、1.34% 和 1.39%，占比较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金融投资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上市公司 股权	908,767	100.00	804,819	100.00	841,637	100.00	938,483	100.00

3、其他金融资产

本行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0.76 亿元、0 元、2.92 亿元和 17.2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58%、0%、0.12%和 0.6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指本行以证券、票据为抵押以反向回购形式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2019 年至 2020 年该类资产金额波动较大，系近年来本行总体收缩该类业务。2021 年以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均为买入返售证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衍生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11 亿元、0.96 亿元、1.94 亿元和 1.9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1%、0.05%、0.08%和 0.07%。2019 年以来本行逐步开展衍生金融资产交易业务，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利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远期等非套期工具。

4、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行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和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分别为 175.42 亿元、163.31 亿元、170.75 亿元和 166.1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49%、7.83%、6.92%和 6.05%，主要为法定存款准备金款项。

5、存放同业款项

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主要为本行存放在境内和境外的同业款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余额分别为 12.01 亿元、16.99 亿元、20.32 亿元和 18.3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65%、0.81%、0.82% 和 0.67%，主要为存放境内同业款项。2019 年以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比较稳定，本行在保证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根据资金及市场利率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头寸，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最大化资金收益水平。

6、拆出资金

本行拆出资金主要为本行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为同业金融机构提供无担保融资的款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拆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16.51 亿元、5.71 亿元、47.24 亿元和 47.9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89%、0.27%、1.92% 和 1.74%。本行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外币拆出资金余额均大幅增长，外币拆出资金增加主要系行内美元存款涨势较好，本币拆出增加主要系在满足行内流动性管理和头寸管理的基础上，适当进行拆出，增加收益。

7、其他组成资产

本行其他组成资产还包括应收利息、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报告期内，随着本行业务的不断发展，该等资产的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但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重依然较低。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负债总额为 1,669.40 亿元、1,895.78 亿元、2,254.46 亿元和 2,528.00 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总负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21%，负债规模稳定上升。近年来，本行负债总额的快速增长主要归因于吸收存款规模的稳步增长。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7,557,659	2.99	6,611,563	2.93	5,744,745	3.03	2,389,833	1.4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99,975	0.71	2,733,428	1.21	256,253	0.14	1,462,650	0.88
拆入资金	6,490,422	2.57	2,811,492	1.25	1,512,201	0.80	1,499,134	0.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659,554	3.03	7,477,402	3.32	7,489,495	3.95	10,230,261	6.13
吸收存款	212,157,531	83.92	187,558,554	83.19	162,484,729	85.71	138,078,927	82.71
应付债券	13,149,288	5.20	15,044,367	6.67	10,048,303	5.30	11,432,973	6.85
其他 ^注	3,985,742	1.58	3,209,311	1.42	2,042,075	1.08	1,846,442	1.11
负债合计	252,800,171	100.00	225,446,117	100.00	189,577,801	100.00	166,940,220	100.00

注：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负债。

1、吸收存款

本行为企业和个人客户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产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 1,380.79 亿元、1,624.85 亿元、1,875.59 亿元和 2,121.58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2.71%、85.71%、83.19%和 83.92%。本行公司存款和个人存款的持续上升，是本行在常熟地区具有突出竞争优势的体现，也是本行持续发展的基石。

(1) 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存款	54,295,882	26.18	53,162,284	29.09	58,001,602	36.52	50,685,341	37.63
其中： 公司存款	30,346,461	14.63	28,568,866	15.63	34,494,351	21.72	30,822,614	22.88
个人存款	23,949,421	11.55	24,593,418	13.46	23,507,251	14.80	19,862,727	14.75
定期存款	130,615,246	62.97	115,456,094	63.19	92,175,308	58.05	75,707,531	56.20
其中： 公司存款	21,645,785	10.44	24,129,948	13.21	17,201,127	10.83	15,951,793	11.84
个人存款	108,969,461	52.53	91,326,146	49.98	74,974,181	47.22	59,755,738	44.36
其他存款	22,510,768	10.85	14,113,893	7.72	8,620,925	5.43	8,309,253	6.17
合计	207,421,896	100.00	182,732,271	100.00	158,797,835	100.00	134,702,125	100.00

注：1、其他存款包括汇出汇款、应解汇款。

2、上表不包含应计利息。

从客户类型来看，本行吸收存款以个人存款为主。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 796.18 亿元、984.81 亿元、1,159.20 亿元和 1,329.19 亿元，占吸收存款的比重分别为 59.11%、62.02%、63.44%和 64.08%，金额和占比均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 467.74 亿元、516.95 亿元、526.99 亿元和 519.92 亿元，占吸收存款的比重分别为 34.72%、32.55%、28.84%和 25.07%，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本行个人存款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本行深耕本地市场，常熟市有许多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业主等优质个人客户在本行存款，同时随着异地机构的不断发展，异地机构个人存款也在不断增加。较高的个人存款占比，不仅有利于本行存款规模的稳定、降低流动性风险，也是本行保持较低负债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重要优势。

从产品类型来看，本行吸收存款以定期存款为主。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定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757.08 亿元、921.75 亿元、1,154.56 亿元和 1,306.15 亿元，占吸收存款的比重分别为 56.20%、58.05%、63.19%和 62.97%。活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506.85 亿元、580.02 亿元、531.62 亿元和 542.96 亿元，占吸收存款的比重分别为 37.63%、36.52%、29.09%和 26.18%。

(2) 按地域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本行根据吸收存款的分支机构所在的位置统计分地区存款情况。存款者所在的区域与吸收存款的分支机构的位置有较高的相关性。报告期内本行绝大部分的吸收存款都来自于江苏省常熟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地域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地区	181,853,265	87.67	160,476,528	87.82	141,738,426	89.26	123,043,739	91.34
其中： 常熟地区	122,124,477	58.87	116,394,959	63.70	107,795,762	67.88	94,792,808	70.37
江苏省外 地区	25,568,631	12.33	22,255,743	12.18	17,059,409	10.74	11,658,386	8.66
合计	207,421,896	100.00	182,732,271	100.00	158,797,835	100.00	134,702,125	100.00

注：上表不包含应计利息。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是指吸收境内、境外银行的存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分别为 14.63 亿元、2.56 亿元、27.33 亿元和 18.00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88%、0.14%、1.21%和 0.71%。本行根据市场及本行的资金变动情况，从同业适度融入资金，并把握市场利率趋势，有效控制资金成本。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上年末下降 82.48%，降幅较大，主要系本行合理安排负债来源，根据市场利率走势灵活开展卖出回购，发行同业存单，并增加同业拆入资金，整体同业负债下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上年末出现大幅增长，主要系市场流动性年内均衡偏松、跨年均衡偏紧的分化局面，通过同业存放提前部署跨年资金，适当避开年末流动性时点性紧张的局面，有效进行流动性管理和头寸管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上年末下降 34.15%，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本行“支农支小”再贷款资

金、转贷款资金较 2021 年末均有所增加，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本行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的依赖。

（2）拆入资金

拆入资金是指从境内、境外金融机构拆入的款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14.99 亿元、15.12 亿元、28.11 亿元和 64.90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90%、0.80%、1.25%和 2.57%，余额大幅上升，主要系本行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趋势及本行资金情况，适时灵活调整同业拆借业务规模和发展策略。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以证券和可流通工具作抵押的回购协议项下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所借款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102.30 亿元、74.89 亿元、74.77 亿元和 76.60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13%、3.95%、3.32%和 3.03%，余额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系本行根据自身流动性需求调整负债结构所致。

4、向中央银行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主要指本行向中央银行借入的款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23.90 亿元、57.45 亿元、66.12 亿元和 75.58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3%、3.03%、2.93%和 2.99%。近年来，本行积极利用央行政策工具，逐步开始将向中央银行借款作为自身部分负债来源。

5、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科目主要包含本行发行的“三农”金融债、小微金融债、二级债和同业存单。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14.33 亿元、100.48 亿元、150.44 亿元和 131.49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85%、5.30%、6.67% 和 5.20%，金额和占比均呈现波动趋势，主要系已发行债券的赎回及同业存单发行规模的变动所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债券余额较上年末增长了 49.72%，增幅较大，主要系本行增加了同业存单的发行规模，同时新发行了 5 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和 10 亿元的“三农”专项金融债券。

6、其他类型负债

本行其他类型的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负债，占本行负债总额的比重较低。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9.00 亿元、19.36 亿元、23.41 亿元和 13.05 亿元，随着资产规模的增长，各项业务同步发展，本行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净利润保持较快增长，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16%。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73,740	7,655,439	6,582,007	6,445,045
利息净收入	3,776,088	6,691,365	5,966,353	5,799,880
利息收入	6,534,913	11,484,618	10,098,204	9,468,746
利息支出	2,758,825	4,793,253	4,131,851	3,668,86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68	237,617	147,599	214,25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3,535	427,928	361,811	338,4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1,567	190,311	214,212	124,203
投资收益	371,830	516,007	306,859	335,67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0	78,666	41,800	44,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84,832	19,778	-	2,473
其他收益	15,571	61,615	75,444	49,5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739	136,018	23,809	7,483
汇兑收益	144,887	-2,274	42,728	22,261
其他业务收入	6,230	6,823	8,742	9,960
资产处置收益	5,427	8,268	10,473	5,974
二、营业支出	2,844,146	4,950,740	4,350,573	4,167,841
税金及附加	23,886	43,728	39,827	40,275
业务及管理费	1,695,331	3,169,079	2,815,438	2,464,733
信用减值损失	1,124,758	1,710,780	1,491,061	1,660,41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71	27,153	4,247	2,423
三、营业利润	1,529,594	2,704,699	2,231,434	2,277,204
加：营业外收入	3,302	9,807	17,438	7,067
减：营业外支出	10,884	18,931	20,852	10,925
四、利润总额	1,522,012	2,695,575	2,228,020	2,273,346
减：所得税费用	217,094	354,365	291,529	373,704
五、净利润	1,304,918	2,341,210	1,936,491	1,899,6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0,510	2,188,079	1,803,286	1,785,255
少数股东损益	104,408	153,131	133,205	114,387

（一）营业收入

本行营业收入主要由利息净收入、投资净收益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本行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64.45亿元、65.82亿元、76.55亿元和43.74亿元，保持稳定增长，2019年至2021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99%。

1、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一直是本行营业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受到本行生息资产收益率、计息负债成本率和总生息资产及总计息负债平均余额规模的影响。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分别

为 58.00 亿元、59.66 亿元、66.91 亿元和 37.7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99%、90.65%、87.41% 和 86.34%，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41%。利息净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源自生息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合并口径资产与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及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负债的平均成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余额 ³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生息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354,344	1.51	13,257,351	1.52	12,831,644	1.51	14,689,751	1.57
存放同业款项	2,599,864	0.84	2,101,496	0.71	1,841,136	1.00	2,226,188	1.41
拆出资金	4,879,007	1.42	2,098,803	0.74	819,848	1.60	903,969	3.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84,864	1.84	1,909,638	2.23	2,191,538	2.06	2,469,114	2.6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3,594,642	6.32	149,703,041	6.24	123,953,766	6.46	101,833,947	7.01
金融投资 ¹	52,274,628	3.60	49,509,126	3.77	46,219,156	3.92	46,028,511	4.28
合计	248,287,349	5.31	218,579,455	5.25	187,857,088	5.37	168,151,480	5.63
计息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613,914	2.44	5,381,936	2.14	3,373,118	2.45	2,839,468	2.7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31,780	2.93	972,690	2.30	461,124	2.68	677,375	2.97
拆入资金	4,457,263	2.77	3,758,817	2.24	1,966,212	1.78	837,292	2.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33,951	1.76	9,513,673	2.03	6,778,767	1.82	5,942,428	2.44
吸收存款	201,518,467	2.28	175,202,146	2.27	152,245,230	2.33	129,942,554	2.2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余额 ³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应付债券	13,330,379	3.35	11,795,132	3.03	10,014,783	3.17	13,517,999	3.85
合计	234,685,754	2.34	206,624,394	2.30	174,839,234	2.36	153,757,116	2.38
净利差²	2.97		2.95		3.01		3.25	

注：1、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金融资产投资中包括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2、等于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3、为日平均数，未经审计。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合并口径净利差分别为 3.25%、3.01%、2.95%和 2.97%。本行净利差始终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得益于：（i）本行始终专注小微个人、小微企业的信贷业务，客户贷款平均余额高且定价能力强；（ii）本行吸收存款、尤其是成本较低的个人存款占负债比重大，使得本行有息负债的利息支出较少。较高的净利差是本行持续深耕“三农、小微”，持续支持实体经济，持续专注传统业务的良好体现。

（1）利息收入

本行利息收入主要构成部分为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及金融投资利息收入。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实现利息收入分别为 94.69 亿元、100.98 亿元、114.85 亿元和 65.35 亿元，保持稳定增长。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利息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9,968	1.53	201,395	1.75	193,972	1.92	231,295	2.44
存放同业款项	10,848	0.17	14,858	0.13	18,442	0.18	31,463	0.33
拆出资金	34,330	0.53	15,441	0.13	13,077	0.13	28,148	0.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486	0.22	42,494	0.37	45,099	0.45	66,050	0.70
发放贷款及垫款	5,440,777	83.26	9,341,379	81.34	8,012,758	79.35	7,141,792	75.42
其中：								
公司贷款和垫款	1,531,150	23.43	2,765,170	24.08	2,599,992	25.75	2,583,292	27.28
个人贷款和垫款	3,748,539	57.36	6,305,070	54.90	5,189,192	51.39	4,280,540	45.21
票据贴现	161,088	2.47	271,139	2.36	223,574	2.21	277,960	2.94
金融投资	932,919	14.28	1,865,809	16.25	1,810,151	17.93	1,968,205	20.79
其他	1,585	0.02	3,242	0.03	4,705	0.05	1,793	0.02
合计	6,534,913	100.00	11,484,618	100.00	10,098,204	100.00	9,468,746	100.00

①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实现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71.42 亿元、80.13 亿元、93.41 亿元和 54.41 亿元，占利息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5.42%、79.35%、81.34% 和 83.26%。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合并口径发放贷款及垫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企业贷款	62,890,365	4.91	56,216,805	4.92	49,071,473	5.30	43,605,771	5.92
个人贷款	102,346,249	7.39	85,938,129	7.34	67,050,994	7.74	51,282,217	8.35
票据贴现	8,358,028	3.89	7,548,107	3.59	7,831,299	2.85	6,945,959	4.00
合计	173,594,642	6.32	149,703,041	6.24	123,953,766	6.46	101,833,947	7.01

注：平均余额为日平均数，未经审计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分别为 1,018.34 亿元、1,239.54 亿元、1,497.03 亿元和 1,735.95 亿元，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7.01%、6.46%、6.24% 和 6.32%，发放贷款规模不断扩大，收益率略有下滑，主要系 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为支持实体经济，银行业贷款利率按照国家政策整体下降所致。

②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金融投资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第二大组成部分，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实现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 19.68 亿元、18.10 亿元、18.66 亿元和 9.33 亿元，占利息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79%、17.93%、16.25% 和 14.28%。

2019 年以来本行金融投资的利息收入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在金融防风险、去杠杆的政策背景下，本行信托、资管计划等产品投资收缩，转为增加利率债和优质信用债的配置。

(2) 利息支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利息支出分别为 36.69 亿元、41.32 亿元、47.93 亿元和 27.59 亿元，利息支出波动主要受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的影响。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利息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794	2.93	115,202	2.40	82,778	2.00	77,829	2.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180	0.44	22,413	0.47	12,357	0.30	20,107	0.55
拆入资金	61,117	2.22	84,333	1.76	35,081	0.85	22,471	0.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9,352	2.51	193,132	4.03	123,157	2.98	144,762	3.95
吸收存款	2,278,091	82.57	3,977,161	82.97	3,547,175	85.85	2,873,954	78.33
应付债券	221,241	8.02	357,145	7.45	317,223	7.68	520,617	14.19
租赁负债	4,049	0.15	8,797	0.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32,001	1.16	35,070	0.73	14,080	0.34	9,126	0.25
合计	2,758,825	100.00	4,793,253	100.00	4,131,851	100.00	3,668,866	100.00

①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一直为本行的主要负债来源。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28.74 亿元、35.47 亿元、39.77 亿元和 22.78 亿元，占本行利息支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8.33%、85.85%、82.97% 和 82.57%。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各年间的变化，主要取决于本行存款规模和存款结构的变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合并口径以产品类型划分的企业存款和个人存款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余额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平均成本率
企业活期	29,940,522	0.54	35,768,624	0.62	33,115,599	0.74	32,583,839	0.8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款								
企业定期存款	22,172,229	2.50	18,340,440	2.50	16,977,766	2.60	14,815,595	2.59
个人活期存款	19,655,668	0.23	18,867,773	0.22	16,160,194	0.32	13,361,284	0.32
个人定期存款	108,403,418	3.25	90,907,814	3.42	77,453,858	3.49	60,826,240	3.43
其他存款	21,346,630	1.46	11,317,495	1.31	8,537,813	1.24	8,355,596	1.19
合计	201,518,467	2.28	175,202,146	2.27	152,245,230	2.33	129,942,554	2.21

注：平均余额为日平均数，未经审计。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吸收存款平均余额分别为 1,299.43 亿元、1,522.45 亿元、1,752.02 亿元和 2,015.18 亿元，平均成本率分别为 2.21%、2.33%、2.27%和 2.28%，吸收存款规模不断扩大，成本率基本保持稳定。

②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分别为 5.21 亿元、3.17 亿元、3.57 亿元和 2.21 亿元。2019 年以来本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呈现波动下降趋势，主要系本行 2019 年 5 月赎回了 2018 年发行的 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 年 2 月赎回了 2016 年发行的 1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同时本行于 2020 年 3 月发行了 10 亿元小微金融债。

(3) 净息差和净利差

净息差是利息净收入与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比率。净利差是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之间的差额。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的净息差分别为 3.45%、3.18%、3.06%和 3.09%；净利差分别为 3.25%、3.01%、2.95%和 2.97%。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净息差和净利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息差	3.09	3.06	3.18	3.45
净利差	2.97	2.95	3.01	3.25

2020 年以来，本行净息差和净利差均波动下降，主要系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影响，为支持实体经济，银行业贷款利率按照国家政策整体下降，本行信贷资产收益率下行压力加剧所致。

2、非利息净收入

本行的非利息净收入主要由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净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以及汇兑净损益构成。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非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6.45 亿元、6.16 亿元、9.64 亿元和 5.98 亿元。

本行非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68	0.33	237,617	24.65	147,599	23.97	214,259	33.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3,535	13.98	427,928	44.39	361,811	58.77	338,462	52.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1,567	13.65	190,311	19.74	214,212	34.79	124,203	19.25
投资收益	371,830	62.22	516,007	53.52	306,859	49.84	335,678	52.03
其他收益	15,571	2.61	61,615	6.39	75,444	12.25	49,550	7.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739	8.66	136,018	14.11	23,809	3.87	7,483	1.16
汇兑收益	144,887	24.24	-2,274	-0.24	42,728	6.94	22,261	3.45
其他业务收入	6,230	1.04	6,823	0.71	8,742	1.42	9,960	1.54
资产处置收益	5,427	0.91	8,268	0.86	10,473	1.70	5,974	0.93
非利息净收入合计	597,652	100.00	964,074	100.00	615,654	100.00	645,165	100.00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2.14 亿元、1.48 亿元、2.38 亿元和 0.02 亿元，占非利息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21%、23.97%、24.65%和 0.33%，主要为理财业务和代理业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020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前一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增幅较大，包括结算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等。2021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前一年度增长明显，主要系代理业务手续费

及佣金收入的增加及结算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下降所致。2022 年上半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大幅下降，主要受理财业务管理费收入确认频次等因素的影响。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3,535	427,928	361,811	338,462
理财业务	2,029	249,920	243,815	200,374
结算业务	38,873	79,457	68,580	47,613
代理业务	42,633	96,941	44,968	81,711
银行卡业务	-	1,610	4,448	8,76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1,567	190,311	214,212	124,203
结算业务	43,935	123,333	179,512	103,995
代理业务	37,632	66,978	34,700	20,2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68	237,617	147,599	214,259

(2) 投资收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投资收益分别为 3.36 亿元、3.07 亿元、5.16 亿元和 3.72 亿元，占非利息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03%、49.84%、53.52%和 62.22%，呈现波动上升趋势。本行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的买卖价差，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持有期间收益等，受国家货币政策、利率水平的整体影响，本行投资收益也随之波动。

(二) 营业支出及其他

本行营业支出主要由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等构成。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营业支出分别为 41.68 亿元、43.51 亿元、49.51 亿元和 28.44 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99%。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营业支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23,886	0.84	43,728	0.88	39,827	0.92	40,275	0.97
业务及管理费	1,695,331	59.61	3,169,079	64.01	2,815,438	64.71	2,464,733	59.14
信用减值损失	1,124,758	39.55	1,710,780	34.56	1,491,061	34.27	1,660,410	39.8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71	0.01	27,153	0.55	4,247	0.10	2,423	0.06
合计	2,844,146	100.00	4,950,740	100.00	4,350,573	100.00	4,167,841	100.00

1、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业务及管理费主要由员工费用和办公费构成。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24.65亿元、28.15亿元、31.69亿元和16.95亿元，占营业支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9.14%、64.71%、64.01%和59.61%，是营业支出的最主要组成部分。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员工费用	1,096,419	2,006,227	1,651,926	1,428,196
办公费	384,148	741,055	809,866	723,950
固定资产折旧	71,801	128,927	119,994	109,604
使用权资产折旧	47,646	85,949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摊销	13,210	24,159	27,379	26,203
低值易耗品	7,363	27,838	36,923	41,707
研究开发费	-	4,454	30,054	21,277
省联社管理费	23,251	30,956	28,191	26,193
其他	51,493	119,514	111,105	87,603
合计	1,695,331	3,169,079	2,815,438	2,464,733

近年来，随着本行业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员工人数不断增加，进而使得员工费用和办公费双双上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本行员工费用分别为14.28亿元、16.52亿元、20.06亿元和10.96亿元，2019年至2021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8.52%；同期，本行办公费为7.24亿

元、8.10 亿元、7.41 亿元和 3.84 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7%。员工费用和办公费的增长为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与本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趋势一致。

2、信用减值损失

本行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及财政部要求，设立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以反映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计提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本行的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等资产的减值损失及坏账准备，其中主要是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损失。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6.60 亿元、14.91 亿元、17.11 亿元和 11.25 亿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放同业款项	1,282	24,094	6,492	266
拆出资金	-2,134	109,947	-27,654	36,7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500	7,500	-25,041	24,8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983,270	928,659	1,567,038	1,561,941
债权投资	-59,463	401,905	-71,472	11,469
其他债权投资	140,375	227,243	40,156	15,068
其他应收款	266	7,456	7,334	5,065
抵债资产	171	-	-	-
担保和承诺预计负债	18,662	3,976	-5,792	5,072
合计	1,124,929	1,710,780	1,491,061	1,660,410

（三）营业外收支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的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0.04 亿元、-0.03 亿元、-0.09 亿元和-0.08 亿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极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外收入	3,302	9,807	17,438	7,067
营业外支出	10,884	18,931	20,852	10,925
营业外收支净额	-7,582	-9,124	-3,414	-3,858

（四）利润总额和所得税费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利润总额分别为 22.73 亿元、22.28 亿元、26.96 亿元和 15.22 亿元。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74 亿元、2.92 亿元、3.54 亿元和 2.17 亿元。本行所得税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5,617	648,236	618,324	670,4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8,523	-293,871	-326,795	-296,761
合计	217,094	354,365	291,529	373,704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所得税费用的税项调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1,522,012	2,695,575	2,228,020	2,273,34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2,155	664,265	553,281	561,58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230	-3,235	4,753	26,444
免税收入的影响	-130,225	-322,375	-257,753	-267,50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253	78,847	11,416	93,84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	-835	-5,634	-3,98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40,859	-62,302	-17,079	-156,47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2,545	119,806
所得税费用	217,094	354,365	291,529	373,704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该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或发生频率，影响了正常反映公司经营、盈利能力的各项交易、事项产生的损益。

2、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27	8,268	10,473	5,9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	1,130	3,721	1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08	-10,254	-7,135	-4,050
所得税影响额	-2,172	-1,768	-2,697	-982
合计	-4,327	-2,624	4,362	1,13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839	1,033	4,577	1,51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88	-3,657	-215	-376

本行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构成。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本行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分别为0.01亿元、0.04亿元、-0.03亿元和-0.04亿元，占本行净利润比例非常小，未对本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综合收益情况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反映了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本行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5,700	184,031	-217,845	115,16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961	-27,614	-72,634	130,9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961	-27,614	-72,634	130,91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7,739	211,645	-145,211	-15,749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98	5,283	-9,300	1,8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072	71,263	-168,814	-35,9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35,713	135,099	32,903	18,338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5,700	184,031	-217,845	115,167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本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分别为1.15亿元、-2.18亿元、1.84亿元和2.06亿元。2020年度，本

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为负，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9,477	-1,687,571	4,120,443	11,066,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72,613	41,497,644	40,222,901	37,055,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13,136	43,185,215	36,102,458	25,989,6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3,453	1,556,192	-2,139,215	2,091,4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42,216	46,528,750	43,993,592	36,569,9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65,669	44,972,558	46,132,807	34,478,5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2,480	4,067,056	-2,235,882	-11,305,4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51,552	33,084,664	32,819,558	30,580,1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34,032	29,017,608	35,055,440	41,885,55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428	-41,962	-58,008	18,0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2,028	3,893,715	-312,662	1,870,250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0.66 亿元、41.20 亿元、-16.88 亿元和 61.59 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和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218.48 亿元、228.88 亿元、264.11 亿元和 237.51 亿元，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109.24 亿元、112.23 亿元、128.39 亿元和 77.37 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发放客户贷款及垫款，支付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175.40 亿元、222.82 亿元、310.76 亿元和 226.77 亿元；支付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33.62 亿元、43.00 亿元、43.30 亿元和 34.79 亿元。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91 亿元、-21.39 亿元、15.56 亿元和-47.23 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62.53 亿元、436.68 亿元、459.83 亿元和 272.61 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42.32 亿元、456.76 亿元、445.74 亿元和 320.95 亿元。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05 亿元、-22.36 亿元、40.67 亿元和-27.82 亿元。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04.12 亿元、327.67 亿元、330.18 亿元和 145.50 亿元。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12.76 亿元、341.76 亿元、280.06 亿元和 165.07 亿元。

四、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一) 主要监管指标

近年来，在本行各项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的同时，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计算的本行相关比率情况如下（合并口径）：

监管指标		监管要求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	≥10.5%	11.58%	11.95%	13.53%	15.1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91%	10.26%	11.13%	12.4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86%	10.21%	11.08%	12.44%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5%	0.80%	0.81%	0.96%	0.9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10%	0.78%	0.70%	0.76%	0.7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50%	6.07%	5.91%	6.48%	7.04%
	拨备覆盖率	≥ (120%~150%)	535.83%	531.82%	485.33%	481.28%
	拨贷比	≥(1.5%~2.5%)	4.30%	4.33%	4.66%	4.63%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0.56%	1.54%	2.75%	2.56%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12.45%	38.63%	41.36%	37.92%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10.82%	7.76%	17.51%	62.7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16.97%	17.22%	23.06%	93.60%
盈利性	总资产利润率	≥0.6%	1.00%	1.03%	0.98%	1.08%
	成本收入比率	≤45%	38.76%	41.40%	42.77%	38.24%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	≥25%	57.36%	49.34%	51.86%	43.67%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30.99%	157.79%	182.58%	不适用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42.23%	142.37%	152.54%	不适用
	存贷款比例	-	89.32%	89.09%	82.95%	81.62%

（二）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资本充足率

本行自 2013 年起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44%、11.08%、10.21%

和 9.86%，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49%、11.13%、10.26%和 9.91%，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5.10%、13.53%、11.95%和 11.58%，均符合监管要求。

2、不良贷款率

近年来，本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和贷后管理，注重对信用风险行业、产品的分析和监测以及对集团客户、关联企业重点监控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统一规范管理；建立了市场准入、放款审核、信贷退出、风险预警、不良资产处置等多项机制来有效应对。通过对信贷资产持续监测，监控整体信贷运行质量状况，并及时提出相应的风险预警和处置建议。以上措施有效提升本行风险管理水平，使得本行在资产规模增长的同时，不良贷款率始终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照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口径计算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96%、0.96%、0.81%和 0.80%，均符合监管要求，资产质量在国内同业中处于较好水平。

3、客户集中度

本行将贷款集中度指标作为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重要内容，完善对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加强对贷款集中度指标的日常监控，积极采取措施防范贷款集中度风险。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审计数据调整计算的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分别为 0.78%、0.76%、0.70%和 0.78%，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分别为 7.04%、6.48%、5.91%和 6.07%，均符合监管要求，指标总体保持稳定。

4、流动性指标

近年来，本行为确保资产流动性和支付能力，加大了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管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流动性比例为 43.67%、51.86%、49.34%和 57.36%，均符合监管要求。

五、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资本性支出包括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资本性支出总额分别为 2.46 亿元、4.57 亿元、3.99 亿元和 2.71 亿元。

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详见“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表外项目

从业务角度看，可能对本行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主要包括信贷承诺、经营租赁承诺和资本性支出承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表外项目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29%、9.31%、11.89% 和 14.92%，保持稳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表外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	40,884,432	29,133,428	18,907,991	18,532,739
开出信用证	1,491,157	766,674	530,720	517,607
开出保函	248,583	253,140	82,373	80,846
开出银行承兑汇 票	32,402,146	21,416,997	11,862,122	11,889,198
未使用信用卡额 度	6,742,546	6,696,617	6,432,776	6,045,088
经营性租赁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367,544	362,830
资本性支出承诺	142,155	178,549	146,727	128,372
合计	41,026,587	29,311,977	19,422,262	19,023,941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14.92	11.89	9.31	10.29

（二）重大担保

担保业务是本行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日常常规银行业务之一。本行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行除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

1、本行作为原告的诉讼或作为申请人的仲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及各级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及附属村镇银行作为原告/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1,000 万元（含）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4 笔，涉及金额（本金）8,069 万元人民币、202.64 万美元。

2、本行作为被告的诉讼或作为被申请人的仲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及各级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及附属村镇银行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尚未审结诉讼、仲裁案件共 1 笔，案件不涉及大额金钱给付。

3、本行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或仲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及各级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及附属村镇银行不存在作为第三人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四）行政处罚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行及各级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及附属村镇银行被监管部门处以罚款共计 26 笔，涉及金额共计 752.06 万元，处罚事由主要涉及贷款业务、理财业务、票据业务、客户识别等。其中，受到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 14 笔，处罚金额共计 541.00 万元；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笔，处罚金额共计 210.50 万元；受到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 1 笔，处罚金额共计 0.06

万元；受到消防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 笔，处罚金额共计 0.50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行及其分支机构的处罚情况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	处罚文号	作出机关	处罚日期
1	发行人盐城分行	部分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立未备案	警告并罚款 2.5 万元	盐银罚字（2019）第 6 号	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中心支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罚款 23.5 万元			
2	发行人泰州分行	违规与“票据中介”开展票据交易；贷款资金被挪作他用	罚款人民币 45 万元	泰银保监罚决字（2020）2 号	银保监会泰州监管分局	2020 年 7 月 20 日
3	发行人	理财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未比照自营贷款管理	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	苏州银保监罚决字（2020）15 号	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	2020 年 9 月 9 日
		向非机构投资者销售结构性存款未进行“双录”	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			
4	发行人盐城分行	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	盐银保监罚决字（2020）32 号	银保监会盐城监管分局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发放无真实用途贷款虚增存贷款规模	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			
		个人消费和经营性贷款用途与约定用途不符，部分贷款资金流入房地产市场	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			
5	发行人海门支行	贷后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	通银保监罚决字（2021）10 号	银保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2021 年 4 月 22 日
6	发行人启东支行	贷后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	通银保监罚决字（2021）11 号	银保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2021 年 4 月 22 日
7	发行人扬州分行	支付结算管理方面存在备案类结算账户的开立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	警告并罚款 3 万元	扬银罚字（2020）1 号	中国人民银行扬州市中心支行	2020 年 4 月 30 日
8	发行人金湖城东分理处	金湖城东分理处室内消火栓无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罚款 0.5 万元	准金（消）行罚决字[2021]0056 号	淮安市金湖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1 年 8 月 24 日
9	发行人苏州分行	个人贷款业务管理不到位	罚款 40 万元	苏州银保监罚决字（2021）44 号	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	2021 年 12 月 14 日

2、本行控股子公司及附属村镇银行的处罚情况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	处罚文号	作出机关	处罚日期
1	恩施兴福村镇银行利川支行	违规发放个人汽车消费贷款	罚款人民币 21 万元	恩银保监罚决字(2019)1号	银保监会恩施监管分局	2019年2月22日
2	元谋兴福村镇银行	该公司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印花税额 1202.00 元	对该公司少缴的印花税额 1202.00 元的行为处以 50% 的罚款 601.00 元	楚税三稽罚(2019)4号	国家税务总局楚雄彝族自治州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2019年11月22日
3	宿迁宿城兴福村镇银行	部分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销户超期备案、部分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户未备案或超期备案、对外付出残损币	警告并处以罚款 6 万元	宿迁银罚字(2019)第4号	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	2019年12月27日
4	宜昌夷陵兴福村镇银行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罚款人民币 21 万元	宜市银罚字(2020)第1号	中国人民银行宜昌市中心支行	2020年11月9日
		未按照规定履行大额交易报告义务	罚款人民币 27 万元			
5	昆明盘龙兴福村镇银行	涉农贷款统计错误	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	(昆银)罚字(2020)第1号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2020年12月25日
		对外支付 3 张不宜流通人民币	警告并处 2000 元罚款			
		未设置“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	处 3000 元罚款			
		未按照规定对异常交易进行人工分析、识别	处 20 万元罚款			
6	昆明盘龙兴福村镇银行	欠缴存款准备金	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	(昆银)罚字(2021)第1号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2021年2月22日
7	江川兴福村镇银行	未按规定时限报告大额交易数据	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	(玉银)罚字(2021)第3号	中国人民银行玉溪市中心支行	2021年11月11日
8	武定兴福村镇银行	撤销单位结算账户报备不及时	警告并罚款人民币 3 万元	(楚银)罚字(2021)第4号	中国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	2021年11月23日
		违反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鉴定相关管理规定	警告并罚款人民币 3 万元			
9	扬州高邮兴福村镇银行	贷款资金用途管控不到位	罚款人民币 35 万元	扬银保监罚决字(2021)25号	中国银保监会扬州监管分局	2021年12月22日
10	师宗兴福村镇银行	存款考核指标下达至个人及非营销部门	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	曲银保监罚决字(2021)48号	中国银保监会曲靖监管分局	2021年12月23日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	处罚文号	作出机关	处罚日期
11	罗平兴福村镇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被挪用，部分用于土地竞买保证金，部分转为定期存款	罚款人民币 35 万元	曲银保监罚决字（2021）47 号	中国银保监会曲靖监管分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12	曲靖沾益兴福村镇银行	贷款三查不尽职，贷款资金实质由其他企业使用，并由其他企业代为偿还利息	罚款人民币 35 万元	曲银保监罚决字（2021）46 号	中国银保监会曲靖监管分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13	陆良兴福村镇银行	提供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未真实反映以经营性贷款产品名义发放的商业用房贷款	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	曲银保监罚决字（2021）45 号	中国银保监会曲靖监管分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14	淮安淮阴兴福村镇银行	贷后管理不到位，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楼市	罚款人民币 35 万元	淮银保监罚决字（2021）16 号	中国银保监会淮安监管分局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5	淮安淮阴兴福村镇银行	漏报投诉数据	罚款人民币 2 万元	淮安银罚字（2021）第 4 号	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未按要求向金融消费者披露与金融产品和服务有关的重要内容	罚款人民币 1 万元			
16	常州金坛兴福村镇银行	存在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罚款人民币 45 万元	（常银）罚字（2021）第 8 号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2021 年 12 月 29 日
17	泰州高港兴福村镇银行	信贷资金被挪用	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	泰银保监罚决字（2021）36 号	中国银保监会泰州监管分局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关联交易管理不到位	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行及各级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及附属村镇银行所受行政处罚的内容主要包括警告和罚款等，不涉及停业整顿、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处罚，处罚行为未对本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单项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上述行政处罚总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的比例较低，未对本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本行积极配合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整改，并已在规定期限内按监管部门要求缴清该等罚款。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五）重大期后事项

本行无所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八、本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延续弱势复苏格局。中国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三期叠加”影响持续深化，虽然我国经济仍保持相对稳定的增长，但增长速度较以往年度有所放缓。银行业总体发展势头良好，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稳步提升，但仍面临着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利率市场化改革加速推进、行业监管趋严、互联网金融行业高速发展等挑战，银行业面临的经营环境更加复杂，行业竞争不断加剧。

面对后疫情时期日益复杂的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本行上下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好发展和效益，凝心聚力，进一步加大对实体经济、小微民营企业支持力度，全面助力乡村振兴，妥善应对各类风险。以服务下沉推进零售转型，以科技赋能深耕普惠领域，统筹兼顾、质效并举，推动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将进一步充实本行资本实力，提升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夯实本行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的资本基础，有利于增强本行的核心竞争力并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运用，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本行须按约定支付利息。由于募集资金运用对本行经营带来的积极影响需要一定时间才能显现，所以短期内本行税后利润可能因支付可转债利息面临下降的风险。

2、可转债持有人将所持可转债转股后，本行的总股本将相应增加，从而对本行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

3、本次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支撑本行业务的发展。本次可转债转股后，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将得到进一步改善，从而增强本行抵御风险的能力。因此从长远来看，可转债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助于本行稳健、持续发展，增强本行的竞争力。

三、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

（一）满足监管要求，夯实资本实力

近年来，中国银保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3 年 1 月 1 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实施，对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别为 7.5%、8.5% 和 10.5%，并将视情况要求增加不超过 2.5% 的逆周期资本要求。2016 年初，中国人民银行推出了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实现了原“差额准备金动态调整及合意贷款规模管控”的微观审慎机制向“宏观审慎管

理和广义货币政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转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合并口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86%、9.91%和 11.58%。随着本行业务的持续发展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提升，预计本行未来的资本充足率水平仍将有所下降。因此，本行除自身收益留存积累之外，仍需要考虑通过发行可转债等方式持续提升资本实力，以保障资本充足水平。

（二）支持业务发展，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近年来本行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资产总额稳步提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2,748.94 亿元，较年初增长 11.48%；贷款总额为 1,852.63 亿元，较年初增长 13.80%。未来，本行的业务规模预计将继续保持稳健增长趋势，仍需要维持较为充足的资本水平。

同时，近年来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日趋复杂，本行面临的外部经营风险及挑战持续加大，作为中小型银行，本行有必要在内生积累的基础上，通过外部融资适时合理补强资本实力，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本次发行可转债将有助于本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提升风险抵御能力，为本行稳健经营以及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资本支持。

（三）服务实体经济，落实发展战略

2020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融资，更好缓解民营和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指出，金融业要构建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增强金融普惠性。《2021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金融机构要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本分。

近年来，本行坚守支农支小战略定位，加强对“三农”、小微企业、实体企业的扶持力度，加大涉农涉小信贷投放，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民营企业和乡村振兴领域，坚持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道路。本次发行可转债将有助于本行提升资本实力，更好地推动落实本行发展战略，维持适度增长的信贷投放，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需求。

四、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可行性

本行将通过合理运用募集资金，审慎经营，稳健发展，在保持本行资产规模稳定较快增长的同时，维持良好的资产收益率水平，从而进一步提高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为实现本目标，本行将持续推进如下举措：

（一）坚守市场定位，践行普惠金融使命

本行将坚持服务“三农两小”市场定位，坚持走特色化、差异化的发展道路，以服务下沉推进零售转型，统筹兼顾、质效并举，推动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行将持续深耕普惠金融领域，通过普惠赋能、科技创新，持续巩固自身优势，打造普惠金融精品银行、资本市场价值银行。

（二）推进双线融合，深化零售银行转型

本行将围绕“客户年轻化、服务线上化、竞争差异化”的零售业务发展趋势，加速线上线下双融合，推进零售银行转型。一方面，本行将深耕线下，以分支机构和村镇银行为支撑，配合自助银行、普惠金融服务点、兴福驿站，进一步延伸金融服务范围；另一方面，本行将提升线上服务能力，以产品为抓手，促进线上线下业务场景融合，以线上技术为支撑，优化微银行及电子银行功能，提升客户体验，搭建覆盖“城、镇、村”三级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

（三）强化风险管控，护航业务稳健发展

本行将严格遵守“创新、稳健、合规”的风控原则，努力实现风险收益最大化，实现股东价值持续增长。面对经济金融形势变化，本行将加强信贷资产质量管理，深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创新不良处置方式，不断优化信贷资产结构。同时，本行将加强科技风险管控，推进科技风险常态化排查和业务连续性管理及演练，提升协同应急能力。本行将通过限额管理、压力测试等方式，监测市场风险水平，并根据市场利率变动情况，调整交易策略，有效控制市场风险，维护业务稳健发展。

（四）推进创新驱动，强化金融科技赋能

本行将加强金融科技体制、机制和团队建设，不断提高科技创新与研发能

力，打造流程化、移动化、线上化的“小微金融信贷工厂”。通过落地实施金融科技三年规划，本行将有序推进新一代核心系统工程建设，持续提升业务与科技融合水平，并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打造金融科技核心竞争力，为未来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与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本行持续符合资本监管要求、提升资本实力、满足业务持续发展需求、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具有重要意义，符合本行整体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外，本行将以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目录如下：

- （一）本行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自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3:30-16:30，投资者可至本行、保荐机构住所查阅相关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9 月 15 日